

工程编号： 2506-440305-04-01-89771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2026-2027 年度前海桂湾、前湾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等施
工 II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资质情况等。注：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上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报告。如2024年报告未发布，则提供相关原因声明及2023年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3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同类项目业绩(优先提供具有一、二次电力设备安装调试的业绩,包括变配电的技改、检修、业扩、智能配电网建设等业绩(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或其他具有包含一、二次电力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证明材料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建议包括合同关键页: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金额、服务范围及内容、项目团队页、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数量不超过5个,若提供超过5个业绩,统计时只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计取前5个业绩。)
4	项目组织机构	提供主要项目组织机构配置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造价员、施工员、材料员、施工班组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职责、职称、专业与工作经历情况。
5	项目经理业绩	<p>提供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p> <p>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经理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5个,若超过5个,统计时只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计取前5项)。</p> <p>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包含项目(合同)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经理业绩,如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业绩的,须提供项目委托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p>
6	获奖情况	在抗风救灾、应急抢险中获得政府、电网或地铁等公用事业单位嘉奖情况(列表表述曾获奖类、奖名,所获奖的项目名称及时间,附证明)。数量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计取前5项。
7	履约情况及履约评价	提供近五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获得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原件备

		查), 优先提供与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数量不超过 5 个, 若提供超过 5 个履约评价, 统计时只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计取前 5 个履约评价。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	提供投标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站相关信息截图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提供投标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相关信息截图
10	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关措施等。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93002414Y		所属行业	电力行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02414Y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93002414Y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凤平路3号第3栋10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腾工业区龙腾一路15号		办公面积	2000m ²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上级公司名称(如有)	/		
上市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代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母公司已上市, 代码: _____					
网 址	/		联系电话	0755-28937021		
传 真	0755-28945077		联系邮箱	54222262@qq.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温学君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92841123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温龙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428942211
资质及认证情况	行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25年9月15日	证件编号	D34403343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25年9月15日	证件编号	D34403343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25年9月15日	证件编号	D344033433
		承装类二级(110千伏以下)、承修类二级(110千伏以下)、承试类二级(110千伏以下)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证件编号	6-1-00070-2012
	体系认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证件编号	04925Q00215R2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证件编号	04925E00113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发证日期	2025年03 月05日	证件编号	04925S00106R2M
人员情况	员工总人数：73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0	
		中级职称人员			10	
		初级职称人员			12	
具备中、高级职称比例				14%		
财务基本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岗厦天元花园 1-3 栋 121(卓越中心北区 N101-N103)			
	账号		44250100009300001531			
	纳税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额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02414Y			
	银行授信额度(如有)					
经营范围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电信工程；消防工程；销售电力设备					
公司/驻地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凤平路 3 号第 3 栋 102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1)、公司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02414Y



名称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温学君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凤平路3号第3栋1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343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02414Y

法定代表人: 温学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凤平路3号第3栋102

有效期: 至2030年09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070-20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凤平路3号第3栋102

法定代表人: 温学君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二级 (110千伏以下)
承修类二级 (110千伏以下)
承试类二级 (110千伏以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02414Y

有效期限自 2024年11月06日 始
至 2030年11月05日 止



2024年10月17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02414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2061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学君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凤平路3号第3栋10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3月25日 至 2027年03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企业认证体系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S00106R2M

兹证明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02414Y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凤平路3号第3栋102;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工业区龙腾二路15号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国家能源局南方
监管局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03月05日至2028年03月04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Q00215R2M

兹证明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02414Y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凤平路3号第3栋102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工业区龙腾二路15号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国家能源局南方
监管局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首次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03月05日至2028年03月04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3)、办公场地

承租合同书

出租单位：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岗贝分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单位：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决定将龙腾岗贝工业区龙腾一路15号四间铺位及铁皮房租给乙方使用，为了明确责任，特订以下条例：

一、租赁年限：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租期为3年。

二、交租方式及租金。

1、甲方以平等条件方式定租，定好铁皮房左前面铺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3200元（大写：叁仟贰佰元整）。已缴交贰个月租金作为保证金人民币¥6400元（大写：陆仟肆佰元整），乙方必须按每月10日前交清本月租金。

2、租用铁皮房面积共2450平方米，空地面积共797平方米，铁皮房只提供作为临时仓库用途，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用途，如有违反，后果由乙方负责。租金16.5元/m²，月租金为（不含税）：2450平方 X 16.5元/m²=¥40425元/月。缴交两个月租金为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80850（大写：捌万零捌佰伍拾元整）。乙方如拖欠租金，经甲方催缴仍不交清者作自动放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押金不退回。

3、以上1、2项统计，月租金为（不含税）：3200+40425=43625元/月；如需开税票，则月租金为（含税）：¥46068元/月。

三、租赁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报户的有关证明，但费用由乙方负责，其他有关铺面的手续，同样协助办理，但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使用该铁皮房的过程中，必须做好铁皮房内面消防设施配套，如要增加铁皮房的建筑，必须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乙方将物业转租给他人，应约束转租方做好消防

安全措施，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在合同期内，如遇到当地政府征用或签订城市更新时，甲方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无条件服从搬迁，合同终止，押金退回甲方。

五、乙方在使用铺面时，如改变铺面装修的应经甲方同意，在中途或期满后搬迁，要照原来的铺面装修好给甲方。

六、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转租，如需转租必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于转租给不符合消防安全或政府不允许的行业，造成的损失或责任自负。

七、合同期满后，乙方如继续租用，可优先，但价格双方重新协商，如乙方不延期，要提前壹个月通知甲方，到期时不动产归甲方，动产归乙方。

八、甲方已安装好水电，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损坏，维护费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规定交付卫生费和综合管理费用等。

十、乙方应遵守当地的村规民约，要做好环境卫生及防火安全工作。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希双方共同执行。自签合同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岗贝分公司

代表：

曾强光



曾强光

李强

乙方：

代表：

招子干



2023年 10月 26日

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使用人	姓名或者名称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或资格证明编号	440307106085620		
	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爱联社区龙腾一路15号	联系电话	13928411239		
	房屋位置	深圳市 龙岗 区 爱联社区龙腾一路15号				
	拟经营项目	电力安装工程仓库、试验、办公、宿舍等场所	用作经营场所楼层	一层	面积	2000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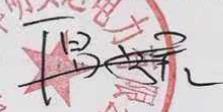
申请人声明

本人所填写上述内容属实，阅知并遵从以下条款：

(一) 此场所使用证明仅作为办理审批登记的场所证明文件，不代表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

(二)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时，此临时使用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本企业(个人)会主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或办理注销登记。

(三) 经营者凭此场所使用证明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申请人签名:  2012年3月6日

审查单位意见	<p>经审查，该房屋位于 <u>龙岗区爱联社区龙腾一路15号</u>，共 <u>一</u> 层，</p> <p>用作拟经营项目的房屋位于第 <u>一</u> 层，同意其作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2年3月6日 (审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单位联系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单位联系电话: <u>13631588941</u></p>
---------------	--

注：此证明根据《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号)出具，壹式叁份，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单位各存壹份。

二、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FR4F45VH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密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电话：82871626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审字[2025]第 447 号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94,118.30	10,119,00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短期投资	2	40,6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16,696,950.61	20,310,040.24
预付款项	4	2,521,659.50	2,305,874.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15,534,930.00	35,906,93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447,658.41	68,641,845.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2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17,127.54	243,575.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127.54	124,743,575.01
资产总计		77,664,785.95	193,385,420.9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1,119,841.40	22,571,595.41
预收款项	9	143,400.00	73,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	1,315,225.79	1,690,165.69
应交税费	11	159,544.62	373,756.7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14,088,730.76	123,243,673.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826,742.57	147,952,59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826,742.57	147,952,591.6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	34,130,000.00	34,1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6,708,043.38	11,302,829.32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40,838,043.38	45,432,82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77,664,785.95	193,385,420.9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5	29,728,039.48	36,460,190.48
减：营业成本	15	22,727,122.19	26,247,975.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70,718.11	84,645.62
销售费用	17	9,374.22	6,691.44
管理费用	18	6,343,061.31	9,295,325.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	-26,983.16	-2,280.6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36,105.06	56,42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851.87	884,255.51
加：营业外收入	20	10,019.77	26,04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21	20,276.60	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595.04	903,296.31
减：所得税费用	22	143,170.58	156,042.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424.46	747,254.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7,424.46	747,254.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20,192.89	42,587,58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23,850.02	1,800,68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44,042.91	44,388,27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36,173.57	24,870,42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3,500.44	6,514,56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736.27	901,32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57,617.99	8,253,33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38,028.27	40,539,65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93,985.36	3,848,62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100,000.00	5,488,080.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6,105.34	56,42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53,894.66	5,544,50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79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4,792.0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69,102.63	5,544,50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75,117.27	9,393,12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9,001.03	725,87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94,118.30	10,119,001.0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7,424.46	747,254.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239.50	152,131.6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983.16	-2,280.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3,374.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3,089.63	-3,534,593.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1,754.01	6,531,019.63
其他	-89,527,001.78	-198,28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93,985.36	3,848,620.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4,118.30	10,119,00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19,001.03	725,877.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0,6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75,117.27	9,393,123.6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4,130,000.00	-	-	-	-	-	-	-	-	-	-	44,840,093.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4,130,000.00	-	-	-	-	-	-	-	-	-	-	44,840,09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2,736.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7,254.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54,517.81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分配												-154,517.81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30,000.00	-	-	-	-	-	-	-	-	-	-	45,432,829.32

(附注卷是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93002414Y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温学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凤平路3号第3栋1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电信工程;消防工程;销售电力设备。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



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



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



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4,679.18	167,664.46
银行存款	2,079,439.12	9,951,336.5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094,118.30	10,119,001.03

说明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按实际情况增减）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	40,600,000.00	
合 计	40,600,000.00	

3、应收账款

(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6,696,950.6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336,950.61	79.88%		15,604,024.86	76.83%	
两年以上	3,360,000.00	20.12%		4,706,015.38	23.17%	
合 计	16,696,950.61	100%		20,310,040.24	100%	

(2)、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226,565.2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好世界实业有限公司	3,360,000.00	两年以上	工程款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1,607,210.5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332,949.1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成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2,526,724.8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75.02%		

4、预付账款



(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521,659.50 元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17,188.50	20.51%	2,305,874.69	100%
一至两年	2,004,471.00	79.49%		
合 计	2,521,659.50	100%	2,305,874.69	1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重大余额款情况列示如下: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广东锡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4,471.00	79.49%
合 计	2,004,471.00	79.49%

5、其他应收款

(1)、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5,534,930.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715,000.00	11.04%		1,181,630.00	3.29%	
二年以上	13,819,930.00	88.96%		34,725,300.00	96.71%	
合 计	15,534,930.00	100%		35,906,930.00	100%	

(2)、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部门领导风险押金	350,000.00	两年以上	押金
温学军	10,275,300.00	两年以上	往来款
深圳市华粤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705,000.00	两年以上	往来款
深圳市容大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两年以上	往来款
深圳市兴嘉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	两年以上	往来款
合 计	15,430,300.00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9.33%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投资		124,500,000.00
合 计		124,500,000.00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45,385.17	13,907.08		59,292.25
运输设备	3,010,722.42	56,548.67		3,067,271.09
其他设备	415,428.85	14,336.28		429,765.13
合 计	3,471,536.44	84,792.03		3,556,328.47
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96,223.06	487.56		96,710.62
运输设备	2,829,671.39	100,292.47		2,929,963.86
其他设备	302,066.98	10,459.47		312,526.45
合 计	3,227,961.43	111,239.50		3,339,200.93
净 值	243,575.01			217,127.54

8、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1,119,841.4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027,116.91	75.89%	19,489,767.91	86.35%
两年以上	5,092,724.49	24.11%	3,081,827.50	13.65%
合 计	21,119,841.40	100.00%	22,571,595.41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暂估入账	3,052,908.28	一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工程材料款
深圳市华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689,534.80	一年以上	电力设备款
广东中业国际电缆有限公司	2,563,450.00	两年以上	工程材料款
深圳铭霖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04,642.16	一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
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686,360.50	一年以内	工程材料款
合 计	16,096,895.74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76.22%		

9、 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43,400.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73,400.00	51.19%	25,400.00	34.60%
两年以上	70,000.00	48.81%	48,000.00	65.40%
合 计	143,400.00	100.00%	73,400.00	100.00%



(2)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两年以上	分包工程款
深圳市福来德建工有限公司	70,000.00	一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
合 计	118,000.00		
占应收付账款总额比例	82.29%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0,165.69	6,167,878.91	6,542,818.81	1,315,225.79
合 计	1,690,165.69	6,167,878.91	6,542,818.81	1,315,225.79

11、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6%，3%	94,615.77	295,716.03
城建税	7%	8,274.67	2,192.20
教育费附加	3%	3,570.86	939.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380.58	626.34
企业所得税	25%	30,139.27	58,233.28
个人所得税		18,036.71	14,986.31
印花税		2,526.76	1,063.09
合 计		159,544.62	373,756.77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2、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4,088,730.76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088,730.76	100.00%	1,581,670.15	1.28%
一至二年			121,662,003.63	98.72%
合 计	14,088,730.76	100.00%	123,243,673.78	1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龙岗区平龙五金商行	1,8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华粤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48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龙岗区陆达顺五金商行	1,52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3,800,000.00		
占其它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97.95%		



13、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温学君	40,000,000.00	80.00%	27,130,000.00	54.26%
张小春	10,000,000.00	20.00%	7,000,000.00	14.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4,130,000.00	68.26%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302,829.32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082,210.40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年初余额	6,220,618.9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87,424.4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6,708,043.3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728,039.48	36,460,190.48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9,728,039.48	36,460,190.48
主营业务成本	22,727,122.19	26,247,975.83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22,727,122.19	26,247,975.83

1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36,049.82	44,235.09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15,449.92	18,957.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10,299.96	12,638.58
印花税		8,918.41	8,814.06
合计		70,718.11	84,645.62



17、营业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快递费	9,374.22	6,691.44
合 计	9,374.22	6,691.44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用	424,992.76	451,005.74
交通费	735,853.68	538,931.06
工资	1,934,981.02	5,258,709.14
租金	482,617.19	485,508.58
固定资产使用折旧费	109,458.35	150,517.88
社保费	1,019,078.39	670,268.54
零星材料及运费	516,087.12	489,381.31
水电费	97,988.00	107,091.82
咨询费	98,491.65	144,260.92
招待费	318,203.13	296,808.84
福利费	299,093.62	498,475.48
其他	306,216.40	204,365.79
合 计	6,343,061.31	9,295,325.10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0,692.07	-7,572.91
加：手续费	6,463.70	5,122.82
汇兑损失		
其他	-12,754.79	169.49
合 计	-26,983.16	-2,280.60

20、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投资理财收益	36,105.06	56,422.39	
合 计	36,105.06	56,422.39	
稳岗、消杀补贴	1000	500.00	
往来款转入	8128.81		



保险理赔		24,783.39	
退税补贴	890.96	757.41	
合 计	10,019.77	26,040.80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遗失赔偿	1,394.00	
滞纳金		
城建局罚款		
公安罚款		
其他罚款	18,882.60	7,000.00
合 计	20,276.60	7,000.00

22、所得税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170.58	156,042.19
合 计	143,170.58	156,042.19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权限失效日期, 失效! 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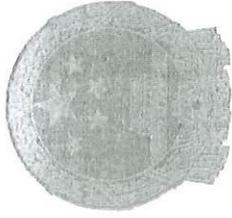
2019年 12月 06日

证书序号: 00124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或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夏侯爱凤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智联云大数据中心高压供电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1300.66万元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尹帅印 15818524075	2022年3月28日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2021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合同(第16标段)	深圳市龙岗区	1102万元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黄韵 0755-88935906	2021年6月24日	
3	2024-2025年度前海桂湾、前湾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等施工招标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	354.31万元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刘活 0755-26823938	2024年4月30日	
4	区文化中心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171.77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蒙春晖 0755-89558518	2023年7月24日	
5	2022-2023年度前海、蛇口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施工框架招标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	163.31万元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刘活 0755-26823938	2022年7月15日	
6	(龙岗区、坪山区)2025年配网抢修项目劳务分包采购(第1标的第2标段)	深圳市龙岗区	330万元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欧工 0755-84655979	2025年7月3日	百千万工程业绩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1) 智联云大数据中心高压供电工程

施工合同

智联云大数据中心电力工程框架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智联云大数据中心高压供电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智联云大数据中心高压供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港华高科技园

二、乙方承包内容及范围（工程界面）

承包人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完成本项目整个高压供配电系统装置工程承包，供电方式采用 10kV 双电源供电（总容量 2X19500kVA（2N 配置，需要从不同变电站引入），共 4 回专线），包括安装、调试、验收、交付。高低压柜、变压器、柴油发电机、母线槽均由甲方采购，高压电缆和高压系统控制电缆由乙方采购，乙方负责完成的各项工作如下：

2.1 外线工程协调

- 1) 负责业扩配套工程流程跟踪协调，保证业扩配套工程按照需求容量、按期接火。
- 2) 负责协助业扩配套工程处理线路、管路施工问题，保证管路通畅，施工进度满足试验需求。
- 3) 开闭所的土建、装修（门、窗、排气扇）、照明、接地、安健环。
- 4) 红线内所需的外线电力管道、电缆井施工。

2.2 红线内配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高压柜安装（含柴发用高压柜，不含柴发控制柜）：就位、并柜、安装、电气性能检查和试验；
- 2) 高压电缆供货和敷设：包括环网柜到高压开关房、柴油机到柴油机并机柜、柴油机并机柜到高压开关房、变压器进线的一次、二次线的敷设和端接；（电缆桥架及其接地在机电总包工作范围内）
- 3) 变压器安装：就位、并柜、安装、检查和试验；
- 4) 10kV 高压系统、变压器的二次电缆供货和敷设；
- 5) 低压柜：就位、并柜、安装；
- 6) 计量柜（CT、表计）供货/协调；

- 7) 图纸设计、审查和报审、报装;
- 8) 系统调试达并完成电力验收,并确保送电;
- 9) 系统调试期间的支持;
- 10) 高低压配电房内接地系统安装;(照明不在界面需采用防爆灯)
- 11) 安健环;
- 12) 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和竣工后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 13) 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卸货、二次搬运。
- 14) 设备保洁和测试配合。

2.3 乙供材料

- 1) 10kV 高压电缆:(国标电缆,需要满足南网要求)
- 2) 电缆头、电缆附件:满足南方电网要求
- 3) 高压系统二次电缆及短接材料
- 4) 高压开闭所的灯具、接地;
- 5) 安健环工具、标识。

三、施工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3月30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具体竣工日期以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作调整,工期6个月)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最终以供电局验收为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暂定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暂定施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3,006,580.00(壹仟叁佰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分项报价详见附件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价款调整:依据设计图纸最终确定工程量,附件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1-19小项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20-36小项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包干。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的,包含人工费、材料费(不含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柴发并机柜、

高压发电机、UPS 柜等设备采购费)、机械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试验调试费、验收费、措施费、培训费、防疫费、总包管理费、文明施工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涉及供电部门的全部协调费用及不可抗力外的所有风险。母线槽、电缆桥架的采购和安装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以固定总价方式包干的结算时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风险。

六、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 (1) 签订本框架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和开工备料款为暂定合同价款的 10%;
 - (2) 获取供电方案后 7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暂定合同价款的 10%;
 - (3) 工程主要设备进场并安装完成通过试验合格，外线工程施工完成，送电计划明确后且在送电前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70%;
 - (3) 工程验收合格并安全送电正常运行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
 - (4) 扣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或质保保函），自送电之日起满两年后 10 个日历日内无息返还;
- (关于发票的说明：合同总金额乙方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双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承担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所属工程界面的工程量，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的全部责任。
-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要严格遵守电力行业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和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3、甲方按本框架合同约定按时办理预付款支付、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款支付手续，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乙方各类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而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受损害一方保留向违约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但乙方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额甲方不予支付。

九、争议解决办法

-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根据经济合同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3、诉讼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其他条款

- 1、涉及本工程施工，如发生由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规定本合同附件与本框架合同具同等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4、本框架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附件

- 1、附件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本页为 智联云大数据中心框架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签字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少茂' (Liao Shaomao).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爱联社区龙腾二路 15 号

联系人：廖少茂

电话：13631588941

签字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 2021 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合同（第 16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会办审批表

合同名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2021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合同（第16标段）
合同编号	0910002021010310GLGC00111
资金流向	付款
合同总金额（元）	11,020,000.00人民币
承办部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工程部
合同承办人	黄韵,88935906
签约对方当事人法定名称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承办部门科长审核	已复核，拟同意 李德斌2021/6/17 8:13:31
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	同意。 左新宇2021/6/17 9:27:00
财务共享中心专责审查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预算金额未确定，支付条款符合财务规定。 阮亦宁2021/6/17 11:32:05
工程部专责	请按沟通意见修改增值税和结算条款部分。 郝哲2021/6/17 12:54:59 合同符合专业管理规定，采用的专业标准符合要求。 郝哲2021/6/21 18:14:28
物流中心专责审查	合同符合专业管理规定，采用的专业标准符合要求。 薛婷婷2021/6/21 15:56:18
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审查	拟同意 陈妍2021/6/21 17:56:42
工程部主任	拟同意 符国晖2021/6/21 18:22:04
物流中心主任审查	已审核。 黎莫林2021/6/22 9:29:33
法规部专责审查	根据申请退回。 郭必伟2021/6/22 11:34:35 已审核，合同内容及条款合法、完备、明确。 郭必伟2021/6/22 15:24:00
法规部主任审查	已复核，拟同意。 苏天谔2021/6/23 15:42:36
局分管领导审批	同意。 陈健2021/6/24 12:22:58
法定代表人审批	同意。 吴小辰2021/6/24 18:26:2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 2021 年配
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合同（第 16
标段）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10002021010310GLGC00111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为建设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 2021 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第 16 标段）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一家有经验的工程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上述工程施工工作，并通过 2021 年 6 月 4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投标。

1 工程概况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 2021 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第 16 标段）：项目所在辖区及规模描述：龙岗区（横岗、平湖、坪地）配网基建项目施工下达计划的 15%。

2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配电网建筑、安装及调试工程，配合完成营配一体化信息资料测录，负责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配合招标人完成青苗赔偿洽谈工作。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由于建设进度原因在 2021 年年底未完成建设的项目，后续工作仍由原中标单位延续完成。

配电站（开关站）部分：包括建筑、安装及调试工程；不包括征地、拆迁及青苗赔偿。

架空线路部分：包括线路本体工程、旧电力线拆除及运输（如有）、施工场地租用、跨越及河流封航（如有）、鱼塘围堰（如有）、施工道路修筑、杆塔三牌（塔号牌、警示牌、相序牌）安装、线路参数测试、杆塔相色油漆、沿线建（构）筑物拆迁、通信线路拆除（如有）、各类市政管道拆除（如有）等，不包括 征地、拆迁（包括沿线建构筑物、通信线路以及各类市政管道等）及青苗赔偿等各类补偿费用。

电缆线路部分：包括电缆线路本体工程、路面破除及恢复工作、绿化恢复、旧电缆线路拆除和运输、线路牌挂牌、白蚁防治（如有）、调试、沿线的管线迁移或拆除、沿线建（构）筑物的拆除等。不包括征地、拆迁、青苗及绿化赔偿等各类补偿费用。

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若有，具体以施工图及预算为准。

3 建设目标

全过程项目质量目标：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满足 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和标准。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承包商要执行南方电网公司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计划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如本次框架招标结果有效期到期前未有新的招标结果，经合同双方商议后，可延长到新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前，但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总日历天数为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关力丰

5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 (6)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含澄清);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 正版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G1-G4层)。

本合同各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发现歧义和矛盾,应按照本协议书第5条所列文件先后次序,以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发生冲突,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6.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中标包干率为91.7%。本合同作为确定项目范围及中标单价(或包干率)的依据,当发生本框架合同包含的项目时,在项目实施前,须预先另行签订子合同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子合同应对该项目的工作量及所需金额进行预估,子合同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进行考评后送审结算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还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结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2 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6月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10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 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转包及违法分包和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额相关比例进行扣罚)。

12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上述的日期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依法执行本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6月24日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6月24日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号：44250100009300001531

电话：0755-28945077



CSG

附件七 现场作业人员统计表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单位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 2021 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
框架招标（第 16 标段）项目现场作业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职业资格/技术职务			特种/一般作业人员		
				职称/技能	专业	证书号	工种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号	电网建设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证书号
1	关力丰	项目经理	粤 2442016201602789	/	/	/	/	/	/
2	贺小明	技术负责人	粤建安 A (2015) 0001361	中级工程师	电力电气	粤中职证字第 1000102042814 号	/	/	/
3	张升	安全负责人	粤建安 C (2015) 0001296	中级工程师	电力工程管理	1903003019188	/	/	/
4	陈伟芳	专职安全员	粤建安 C (2018) 0011207	/	/	/	/	/	/
5	温龙	造价员	冶金 151103326	助理工程师	电力电气	1903076000823	/	/	/
6	席彦格	施工员	2101010300163874	/	/	/	高压电工	T142732197208261618	/
7	温会梅	质检员	2101030300163228	/	/	/	高压电工	T142732197210141623	/
8	刘璐瑶	资料员	2101050000168382	/	/	/	/	/	/
9	荆彦华	电工	T142732197311161615	/	/	/	高压电工	T142732197311161615	/
10	段亚红	电工	T14273219681103161X	/	/	/	特种（电力电缆）	T14273219681103161X	/
11	郭旭洋	电工	T140829199403220031	/	/	/	高压电工	T140829199403220031	/
12	荆海江	电工	T142732197512281613	助理工程师	电气工程	粤初职证字第 0621005015947 号	特种（电力电缆）	T142732197512281613	/

13	荆永恩	电工	T142732197710211616	/	/	/	高压 电工	T142732197710211616	/
14	吕建元	电工	T142732197302231650	/	/	/	高压 电工	T142732197302231650	/
15	潘红革	电工	T142724197709140515	/	/	/	高压 电工	T142724197709140515	/
16	荆康君	电工	T142732199509101617	/	/	/	特种 (电 力电 缆)	T142732199509101617	/
17	张轩溪	电工	T142732198908243618	/	/	/	高压 电工	T142732198908243618	/
18	赵建武	电工	T142732198011052411	/	/	/	高压 电工	T142732198011052411	/
19	席培源	电气 试验	T142732199606101619	/	/	/	特种 (电 气试 验)	T142732199606101619	/

注：1、执业资格为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等。职称为高、中、初级工程师；技能为高级技师、技师等。

2、同时要求提交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专业工种人员、法人代表的相关资料。

(3) 2024-2025 年度前海桂湾、前湾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等施工招标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QHPSZCHS2400031

乙方合同编号：ZSGDZCHS240006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2025 年度前海桂湾、前湾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乙方（发包人）：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人）：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肆万叁仟零柒拾柒元伍角陆分 (¥ 3543077.56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为 ¥3,250,529.87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伍佰贰拾玖元捌角柒分），增值税税额为 ¥292,547.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 (¥324988.9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930000153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4月3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61533W

地址: 深圳市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邮政编码: 518067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823905

传真: 0755-26823938

电子信箱: liuhuo@qianhaipower.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账号: 7559 2891 0310 506

发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0149P

地址: 深圳市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邮政编码: 518067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823905

传真: 0755-26823938

电子信箱: liuhuo@qianhaipower.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账号: 8112 8016 0710 0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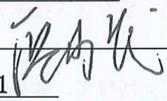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02414Y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凤平路 3 号第 3 栋 102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温学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37021

传真：0755-28945077

电子信箱：8238734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9300001531

在合同中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有单独列项或无须单独列项，其试验和检验（含质监站、发包人、监理人按规定的抽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5)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因施工破坏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恢复；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发包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路灯照明、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外线电源等项目）的施工、安装及调试，按专业设计图纸要求配合做好预埋件、预留洞、预埋管等工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脚手架、照明、临时水电等设施及相关施工工作面，承担相关配合工作的质量责任；(6)负责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光盘）的整理归档；
(7)工程移交前的一切保管工作；(8)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调试、联动测试。

对于相关会议或监理通知单中确定承包人限期内提供配合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同时，由此造成其他项目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廖少茂，资格证书号：粤2442015201501081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同时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或开工后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如确实因正当理由需要更换项目经理

签名信息: 【机构代码: 593002414; 机构名称: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签名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码: 14273219670713161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名称: 温学君】

签名信息: 【建造师代码: 445222198002163359; 建造师名称: 廖少茂】

1.3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

1.3.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廖少茂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粤2442015201501081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贺小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证字第1000102042814号	电力工程			
质量负责人	温龙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1903076000823	电力电气			
安全负责人	李东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19178	电力			
电气工程师	莫晓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证字第090010251482号	电气			
安全员	席培源	/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安C(2015)0001295	建筑			
材料员	张升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2101040000243339	电力			
施工员	荆永峰	/	上岗证	/	2101010300244315	电气			
质检员	温家	/	上岗证	/	44171060018222	土建			
资料员	荆永军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粤初职称证字第0611015002107号	电气			
劳资专管员	张俊平	/	上岗证	/	T142732197301070074	电力			

(4) 区文化中心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单位）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合同起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2023年11月21日

合同保存期限：10年

区文化中心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彭昱

项目负责人：蒙春晖、郑菁、曾赞

联系电话：0755-8955851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8308 号龙岗文化中心 D 区 5 楼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学君

联系电话：1392841123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凤平路 3 号第 3 栋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区文化中心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文化中心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221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90.176768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及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1、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3年7月24日；（合同签订起7天内进场开工），竣工日期暂定：2023年11月21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承包人需主动报告造成工程延期的原因。逾期（超过5天）不报的不予追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核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贰元柒角柒分）（小写）：¥171.767277万元（含税），最终以投标人竞标下浮率作为结算控制依据，以综合单价合同形式结算，结算价原则上不超备案控制价。

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中如有国家法定或行业强制规定的质保期限要求，按规定执行）。

2. 支付方式：

（1）工程合同签署盖章生效后15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暂定总价的30%，即人民币（¥51.530183万元）；

（2）工程形象进度达到60%，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54%（在该期支付中扣除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41.224146万元）；

（3）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90%，即人民币（¥61.836220万元）；

（4）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结（决）算资料提交，并经财政局评审中心审计结（决）算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结（决）算总额的97%，即支付金额=结（决）价*97%-已支付金额。结（决）价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贰年且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其中如有国家

法定或行业强制规定的质保期限要求，按规定执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质保金)。

4. 承包人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户名: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9300001531

以上信息如有变动, 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 按政府财政审批程序付款, 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延迟支付的, 不视为违约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因本协议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施工方案、设计方案等专有信息, 下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其中, “专有信息”是指: 双方合作过程中, 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并采取一定保密措施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设计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 与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 或披露方从他方收到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

2. 除非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另一方应对任何保密信息保密, 不能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或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这些专有信息, 向其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为本协议签署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且确保该等机构同样履行保密义务的除外。

3. 本条关于保密的约定在本协议期间及双方合作终止后持续有效, 直至该等信息非因信息接收方原因成为社会公开信息时止。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如因政府原因，项目场地规模有所缩减，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相应调整，工程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最终以政府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3年 7月 24日

2023年 7月 24日

(5) 2022-2023 年度前海、蛇口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施工框架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在 2022-2023 年度前海、蛇口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施工框架招标（项目编号：2280A1017347）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 区供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度前海、蛇口片区 配电网建设项目施工框架招标
中标内容	本项目采购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电网基建、技术改造项目 I 标施工，包括光电气设备土建与安装、配电房土建与安装、电缆管道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廖少茂		
建设地点	深圳前海、蛇口片区		
投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捌万贰仟捌佰零捌元肆角零分		
	小写：¥4,082,808.40 元		
中标采购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叁角陆分		
	小写：¥1,633,123.36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林工、赵工；联系方式：0755-26829856、26829860。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ppt.com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6月27日



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QHPSZCHS2200044

乙方合同编号: ZSGDZCHS2200054

丙方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2-2023年度前海、蛇口片区配电网
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深圳

甲方(发包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乙方(发包人):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人):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7.15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发包人（乙方）：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以及本工
程的具体情况，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2023 年度前海、蛇口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

工程规模及特征：前海、蛇口片区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设，包括新建、网
架完善和技术改造等。

二、工程范围及承包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所发的本工程施工图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承包人编制的
投标文件（如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承包人的报价单等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工程
量，以及依据本合同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
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作为简单的描述，承包人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光电气设备土建与安装；
- (2) 配电房土建与安装；
- (3) 电缆管道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调整开工日期，承包人不得以

任何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及/或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四、质量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发包人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或发包人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设计另有要求的除外。

五、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六、合同价格及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格总额：含税金额为¥1,633,123.3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叁角陆分），发票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498,278.3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税额为¥134,845.0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伍元零伍分）。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价格形式。

七、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

八、合同价款的支付

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付款期限为_____。

预付款金额在¥150000.00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及以上的，承包人应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等的预付款担保。

进度款

本工程不设进度款。

本工程设置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不得超过_____，付款期限为_____。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
和工程结算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即¥__/
元(大写:人民币__/_),付款期限为 45 天。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即¥__/_元(大写:人民币__/_)
缺陷责任期届满时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发包人在接到
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
如无异议,发包人按照约定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九、承包人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9300001531

十、发包人开票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358761533W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电话号码: 0755-2682393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 7559 2891 0310 506

名称: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192440149P

单位地址: 深圳市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电话号码: 0755-2682393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 8112 8016 0710 001

十一、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十二、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除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外，承包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对本工程进行分包。工程的分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4条和专用合同条款第4条约定执行。

十三、 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为：刘适。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廖少茂。

十四、 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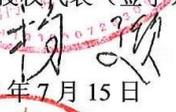
十六、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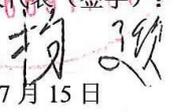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2022-2023 年度前海、蛇口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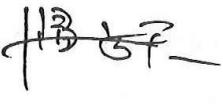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帐号：755928910310506
企业电话：0755-28826903
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自贸港片区1号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15日

乙方：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盖章)
银行：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帐号：1280160710001
地址：蛇口工业八路
电话：0755-2666666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15日

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15日

C2、组织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廖少茂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5201501081	机电	参与养老保险	
技术负责人	李东平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1903003019178	电力	参与养老保险	
安全员	席培源	/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 (2015) 0001295	/	参与养老保险	
质量员	温会梅	/	质量员(电气)职业资格证书	/	2101030300163228	电气	参与养老保险	
材料员	张升	工程师	材料员职业证书	中级	2101040000243339	电力	参与养老保险	
施工员	荆永峰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职业证书	初级	2101010300244315	电气	参与养老保险	
资料员	刘璐瑶	/	资料员职业证书	初级	2101050000168382	/	参与养老保险	
机械员	荆海江	助理工程师	机械员职业证书	初级	2101110000244006	电力	参与养老保险	
造价员	温龙	助理工程师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初级	冶金 151103326	电力 电气	参与养老保险	
高压电工	李晓兵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1427321997100836 17	/	参与养老保险	
高压电工	杨伟生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52221984071033 38	/	参与养老保险	
高压电工	赵建武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1427321980110524 11	/	参与养老保险	
低压电工	席彦格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1427321972082616 18	/	参与养老保险	
高压电工	段亚红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142732196811031 61X	/	参与养老保险	
高压电工	崔亚帅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1427321995032448 1X	/	参与养老保险	
高压电工	张俊平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1427321973010700	/	参与养老保险	

			证		74		
高压电工	吴雅军	/	特种作业操作 证		T4415211996081511 34	/	参与养老保险
焊工	荆永军	/	特种作业操作 证		T4403291975100200 1X	/	参与养老保险
焊工	潘红革	/	特种作业操作 证		T1427241977091405 15	/	参与养老保险

应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相应资格证（或上岗证）、注册证、职称证等证件原件扫描件。

(6) (龙岗区、坪山区) 2025 年配网抢修项目劳务分包采购(第 1 标的第 2 标段)

百千万业绩说明

关于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承接的三项“百千万工程” 分包项目的说明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目前承接的三单“百千万工程”分包项目，同属于“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龙岗区、坪山区）2025 年配网抢修项目劳务分包采购（第 1 标的第 2 标段）”框架协议项下的子项目。

项目清单如下：

- 1、090030SD25050003-2025 年龙岗局 110kV 植物园变电站 10kV 富生线嶂背二村 05070400404 台区“百千万”消缺新增低压出线项目；
- 2、090030SD25050007-2025 年龙岗局 110kV 奥林变电站 10kV 台中线建新村 05070401791 台区“百千万”消缺新增低压出线项目；
- 3、090030SD25050015-2025 年龙岗局 110kV 向前变电站 10kV 薇利线龙腾工业区 05070400472 台区“百千万”消缺新增低压出线项目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编号: SZXM2025050859)

采购人: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龙岗区、坪山区)2025年配网抢修项目劳务分包采购(第1标的第2标段)采购结果,确定贵公司为此项目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包干率为: 94.00%,成交比例为100%。

请贵公司在接到此通知书3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前来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部门: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欧工

联系电话: 0755-84655979

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 吴工

电话: 0755-25929806 转 801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05241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7年02月10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龙岗区、坪山区)2025年配网抢修项目劳务分包采购(第1标的第2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分包范围: 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站(开关站)、充电站、换电站、架空(电缆)线路、电缆线路、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中的安装、线路(电缆)本体工程、安健环制作安装等中的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工程承包人技术指导下提供电气施工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标准。
- (2)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工程承包人相关标准。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2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刘毅，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廖少茂，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

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前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 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劳务分包人负责；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9 对劳务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分包人委托授权代发农民工工资。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

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7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分包人应当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实名登记资料、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资料。

11.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承包人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5.3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

保的范围(内容)为：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其中意外身故、意外残疾、猝死的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意外医疗的保险保额不低于3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不低于200元/天。

15.4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3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1)；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根据工程承包人具体要求确定

_____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单价)

_____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单价)

_____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单价)

_____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农民工工资支付

17.1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17.1.1 劳务分包人是分包项目范围内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17.1.2 分包人应当与分包项目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

17.1.3 分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分包项目的农民工缴纳社保，并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分包项目的农民工投保商业保险。

17.1.4 分包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分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17.1.5 分包人应当于入场前将分包项目全部农民工信息报送承包人备案。分包人报送的农民工信息包括农民工名单、劳动合同书、社保记录、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收款账户确认书（限本人账户）、资质/资格证书以及承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其中农民工名单应当由分包人盖章确认，劳动合同书、社保记录、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收款账户确认书等原件或复印件应当有农民工本人签字。未与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7.1.6 劳务分包过程中分包项目的农民工发生更替的，分包人应在新入场人员入场前提供新入场人员清单以及17.1.5条约定的农民工信息。发生农民工退场的，分包人必须提供分包人盖章确认且有退场的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的离场确认文件，离场确认文件至少应包含退场农民工的入场时间、离场时间、应发工资、欠付工资金额、工资收款账户（限本人账户）等内容。分包项目农民工离场时工资未结清的，分包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时限结清，或者由承包人根据与分包人之间的约定及授权予以代付。分包人未按本款约定提供离场确认文件且未在承包入指定期限补充提供，分包项目农民工退场后向承包人索要工资的，承包人有权利不经审核直接按退场农民工主张的退场时间、欠付工资金额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承包入支付工资后有权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或要求分包人立即返还，分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17.1.7 项目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应当组织其农民工按要求完成入场打卡，站班会交底单应当由全部农民工签字后提交承包人备案。站班会交底单的签字人员应当与分包人报送给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名单一致。

17.2 农民工工资支付

17.2.1 分包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入场开工前向承包入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

17.2.2 双方约定，分包项目项下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以下第（1）种方式实施：

(1) 由分包人支付

1) 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分包项目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 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工作时间, 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 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实发工资数额。分包人制作的工资支付表应当附上对应的银行代发工资凭证, 或者由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

2) 分包人自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及支付金额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劳动合同的约定。

3) 分包人应当将附有对应的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有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备案, 并作为每期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分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工资支付表的, 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2) 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

1) 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分包项目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 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工作时间, 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 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实发工资数额。分包人制作的工资支付表应当由分包人盖章, 并由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

2) 分包人应当于每月 5 日前提供上一个月的工资支付表。承包人根据分包人提供的工资支付表, 按照工资支付表记载的实发工资数额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分包人入场开工前提交备案且有农民工本人确认的银行账户, 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3)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资支付表且分包人未自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或者分包人与农民工就工资数额发生争议的, 承包人可优先按照农民工主张的应发工资金额代发工资, 分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4) 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后, 相应款项在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等额扣除。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分包人仍应支付农民工的社保等应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费用。

17.2.3 分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分包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优先支付,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扣留农民工工资。当分包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指定时间内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分包人未在指定时间

内付清全部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则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分包人的书面授权、确认、同意，承包人均有权直接按照农民工主张的欠付工资金额径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有权从应支付或返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不限同一项目）中直接予以抵扣或要求分包人立即返还；承包人要求抵扣的，分包人仍需要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承包人开具发票；承包人要求返还但分包人未返还的，分包人应按日1%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并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追偿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17.2.4 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现场闹事、上访等行为的，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承包人仍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里面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1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1 分包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 元，或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分包人提供银行保函的，保函到期时间不得早于分包项目完工时间，否则分包人应当采取提前申请保函延期、提供新保函等补救措施，分包人未采取相关措施的，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等额的保证金。

17.3.2 分包项目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且分包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应当在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分包人。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劳务报酬结算完毕后发现分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有权在代付或径付农民工工资后在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或者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金因前述情形被扣除或者保函出具方已承担保证责任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参照第17.3.1款的约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7.4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参照适用

17.4.1 分包项目中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报酬的支付以及发生欠薪时的处理，参照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执行。

18、劳务报酬

18.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 3300000.00 元, 大写: 叁佰叁拾万元整。约定不同工种劳务计时单价(含管理费), 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 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 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 除本合同 18.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8.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 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_____元。

18.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 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技工工日, 单价为 407.96 元;

普工工日, 单价为 302.68 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18.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 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18.5 在下列情况下, 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 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_____%,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 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9、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 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9.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9.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20、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20.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无中间支付。

20.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_____ / _____

20.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4 劳务分包人应在工程承包人每次付款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的付款通知书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但在承包人支付劳务分包结算价款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与余下分包费用总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若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0.5 工程承包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89833J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号码：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42000052501658

21、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1.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工程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

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1.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 2。

21.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 3。

22、施工变更

22.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2.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2.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重做、修复等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3、施工验收

23.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 7 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4、施工配合

24.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

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4.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5、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5.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验收认可后 14 日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结算。

25.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14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结算资料经工程承包人确认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承包人应当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向分包人支付除保修金外的全部劳务报酬（发生承包人代付或径付的农民工工资的，相应金额在应支付劳务报酬中等额扣除。）：

(1) 分包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及承包人要求提交了付款申请、全部工程资料等请款资料，并且已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分包人已按约定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分包项目已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上述条件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5.3 在工程保修期届满且承包人已收到发包方支付的项目保修金后，承包人应在扣除维修金等费用后，于收到分包人的付款申请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保修金款项。

25.4 工程保修期为 三 年，自发包人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算。除承包人作出明示外，承包人所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劳务报酬的行为均不能视为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25.5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6、违约责任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20 条、第 25 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6.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___%的违约金。

26.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工程承包人赔偿，劳务分包人因此延误的工作时间应予顺延。

26.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劳务分包人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项目总造价的 30%的违约金，且违约金不低于 100000.00 元/次，同时劳务分包人承担工程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劳务分包人发生超过两次或者发生质量事故的，劳务分包人立即退出承包人战略分包商；工程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与劳务分包人的战略合作合作协议和相关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劳务分包人 7 日内向工程承包人支付项目总造价的 30%的违约金，且违约金不低于 500000.00 元，同时劳务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劳务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履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义务的，劳务分包人还应当~~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的违约金。

(4)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劳务分包人全额赔偿，劳务分包人因此延误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6.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6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或行使相关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律

师费、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工程承包人为行使相应权利而发生的前述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26.7 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等其他协议对违约责任有其他约定的，一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应承担其他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27、索赔

27.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依据总(分)包合同行使权利。

27.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款项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7.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7.4 因工程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或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1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7.5 因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

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8、争议

28.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1)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承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9、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9.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工程承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劳务分包人按本合同第 25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劳务分包人因合同解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30、不可抗力

3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分）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3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30.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1.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2、合同解除

32.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 28 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2.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

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

32.3 如劳务分包人不按照操作规程施工，经工程承包人3次提醒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2.5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3、合同终止

33.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4、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承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承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两份。

36、补充条款

36.1 项目被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部门）等单位审计的，劳务分包人应全程主动配合工程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经审计核减的款项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应在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通知3天内一次性退回审计核减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审计核减款项的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经审计核减的款项，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6.2 工程承包人超付劳务报酬给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退款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超付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p>工程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0755-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42000052501658 经办人：</p>	<p>劳务分包人（盖章）：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凤平路 3 号第 3 栋 102 电话：0755-289450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0100009300001531 经办人：</p>
---	---

四、项目组织机构

(四)、项目组织机构（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东平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5201 501080	机电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温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3003215 992	电力工程电气	/	/	/
质量负责人	杨伟生	技术员	职称证	员级	2403006215 445	电力工程管理	/	/	/
安全负责人	张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19 188	电力工程管理	/	/	/
安全员	吕建元	/	安全考核合格 C 证	/	粤建安 C3(2015)00 01292	电力工程	/	/	/
质检员	李晓兵	/	上岗证	/	2401030300 180953	电力工程	/	/	/
施工员	荆永峰	/	上岗证	/	2401010300 178578	电力工程	/	/	/
材料员	张俊平	/	上岗证	/	2501040000 642902	电力工程	/	/	/
资料员	廖锦贞	/	上岗证	/	2401050000 178682	电力工程	/	/	/
机械员	荆永军	/	上岗证	/	2401110000 178518	电力工程	/	/	/
劳资专管员	龙昊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3128119 8907242611	电力工程	/	/	/
电力工程师	廖少茂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19 159	电力电气	/	/	/
电力工程师	莫晓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 中 证 字 第 0900102514 82 号	电力电气	/	/	/
电力工程师	温婕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403006215 991	电力工程管理	/	/	/
电力工程师	陈伟芳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403006215 515	电力工程管理	/	/	/
电力工程	李景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24030032	电气工程	/	/	/

师					24272				
电力工程师	李汝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3010604008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	/
电力工程师	祁丽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3010606005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	/
电力工程师	温家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0921005019829号	电气工程	/	/	/
电力工程师	吴健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1365号	电力工程管理	/	/	/
电力技术员	姚佳	技术员	职称证	员级	2403006215593	电力工程管理	/	/	/
电工	席立兵	技术员	特种作业操作证	员级	T142732197703111617	电力电缆作业	/	/	/
电工	席培源	技术员	特种作业操作证	员级	T142732199606101619	电力电缆作业	/	/	/
电工	荆康君	技术员	特种作业操作证	员级	T142732199509101617	电力电缆作业	/	/	/
电工	张轩溪	技术员	特种作业操作证	员级	T142732198908243618	电力电缆作业	/	/	/
电工	崔亚帅	技术员	特种作业操作证	员级	T14273219950324481X	高压电工作业	/	/	/
电工	姜京帅	技术员	特种作业操作证	员级	T411081200110082572	高压电工作业	/	/	/
电工	郑远	技术员	特种作业操作证	员级	T522124199802100910	高压电工作业	/	/	/
电工	陈日宇	技术员	特种作业操作证	员级	T440801196911080611	高压电工作业	/	/	/
电工	韩佳光	技术员	特种作业操作证	员级	T460022198605023716	高压电工作业	/	/	/
电工	荆腾帅	技术员	特种作业操作证	员级	T142732199712031618	高压电工作业	/	/	/
电工	罗苏范	技术员	特种作业操作证	员级	T441523198507046579	高压电工作业	/	/	/
电工	王健	技术员	特种作业操作证	员级	T140203197509240035	高压电工作业	/	/	/
电工	周创业	技术员	特种作业操作证	员级	T421181198809131910	高压电工作业	/	/	/

电工	周弟	技术员	特种作业 操作证	员级	T44088219 8010142712	高压电工作 业	/	/	/
电工	陈坚冬	技术员	特种作业 操作证	员级	T44142519 7308062931	低压电工作 业	/	/	/
电工	陈土旺	技术员	特种作业 操作证	员级	T44130119 7812172113	低压电工作 业	/	/	/
电工	陈旭添	技术员	特种作业 操作证	员级	T44058220 0101086916	低压电工作 业	/	/	/
电工	冯亚慧	技术员	特种作业 操作证	员级	T41132319 8601012133	低压电工作 业	/	/	/
电工	郭克松	技术员	特种作业 操作证	员级	T43072119 770812671 X	低压电工作 业	/	/	/
电工	刘春隆	技术员	特种作业 操作证	员级	T36243019 731109635 X	低压电工作 业	/	/	/
电工	阙超辉	技术员	特种作业 操作证	员级	T43250319 7907083159	低压电工作 业	/	/	/
电工	任文军	技术员	特种作业 操作证	员级	T43052519 970117611 X	低压电工作 业	/	/	/
电工	颜玄光	技术员	特种作业 操作证	员级	T43250219 7809256515	低压电工作 业	/	/	/
电工	叶浩华	技术员	特种作业 操作证	员级	T44532219 9306294315	低压电工作 业	/	/	/
电工	张少聪	技术员	特种作业 操作证	员级	T44098119 9903234212	低压电工作 业	/	/	/
电工	张兴义	技术员	特种作业 操作证	员级	T51152619 9002061919	低压电工作 业	/	/	/

项目经理 李东平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东平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19821109497 6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520150108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展辉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中瀚云深圳 1 号数据中心 高压供电工程	1080.00 万元	竣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金祥源 工艺品制造有 限公司	龙岗区金祥源公司 200kVA 变压器增容工程	24.80 万元	竣工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已完	合格
深南电路股份 有限公司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 楼电力扩容项目（配电安 装部分）	128.423408 万元	竣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宏 昌投资有限公 司	深圳市龙岗宏昌投资有限 公司-宏昌华府停车场充电 桩安装工程	70 万元	竣工 2022 年 11 月 1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新木新 村股份合作公 司	315kVA 箱变安装工程	22.505315 万 元	竣工 2022 年 9 月 1 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26日-2026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东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11-09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1080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3-29至2027-03-29）



李东平

个人签名：李东平

签名日期：2025年9月26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6972

姓名:李东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1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9日至2027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东平

身份证号：44162219821109497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1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教高[2000]12号

No. 2004101009

学生 李东平 ，性别 男 ，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九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104877200406000932



技术负责人 温龙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温龙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73219910914161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资格证书号）	2403003215992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金祥源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龙岗区金祥源公司 200kVA 变压器增容工程	24.80 万元	竣工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已完	合格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楼 电力扩容项目（配电安装部分）	128.423408 万元	竣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宏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宏昌投资有限公司-宏昌华府停车场充电桩安装工程	70 万元	竣工 2022 年 11 月 1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新木新村股份合作公司	315kVA 箱变安装工程	22.505315 万元	竣工 2022 年 9 月 1 日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温龙

身份证号：1427321991091416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159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温 龙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九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供用电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451201406000381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质量负责人 杨伟生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杨伟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840710333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2403006215445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伟生
身份证号：445222198407103338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54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0日



安全负责人 张升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张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732198810121612
手机号码	/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1903003019188	



安全员 吕建元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吕建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73219730223165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C3(2015)000129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1292

姓名：吕建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2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28日 至 2027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8日



证书编号：24010303001809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晓兵

性别：男

身份证号：1427*****3617

证书编号：2401030300180953

证书有效期：2027年03月08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电气）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03 月08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施工员 荆永峰

证书编号：24010103001785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荆永峰

性别：男

身份证号：1427*****1611

证书编号：2401010300178578

证书有效期：2027年03月08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电气）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03 月08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证书编号：25010400006429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俊平

性别：男

身份证号：1427*****0074

证书编号：2501040000642902

证书有效期：2028年07月04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07 月0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资料员 廖锦贞

证书编号：24010500001786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廖锦贞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52*****3322

证书编号：2401050000178682

证书有效期：2027年03月08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03 月08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机械员 荆永军

证书编号：24011100001785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荆永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1408*****001X

证书编号：2401110000178518

证书有效期：2027年03月08日

岗位名称：机械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03 月08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劳资专管员 龙昊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龙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8119890724261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A4406004332502906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少茂

身份证号：44522219800216335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力电气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1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温婕

身份证号：14273219950615162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59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伟芳
身份证号：44058219940521456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55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景波

身份证号：440923198008290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1年8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B24030032242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20日



电力工程师 李汝锋



电力工程师 祁丽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祁丽媛

社保电脑号：804699467

身份证号码：142732199401210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021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0	336.7			336.7		199.04	99.04			49.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6ca59ed1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02159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师 温家



粤初职证字第 0921005019829 号

温家 于二〇〇九
年十二月，经 云浮市工程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初级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云浮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电力工程师 吴健强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1365 号

吴健强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电力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力工程管理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姚佳

身份证号：140829199406070024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55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0日



电工 席立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10214323007161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01-16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席立兵

社保电脑号：807538027

身份证号码：142732197703111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021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0	336.7			336.7		199.04	99.04			49.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a566a2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021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	-----------------------



电工 席培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10214323007162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01-16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14000014320062877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3-12-22在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12-09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荆康君

社保电脑号：641232951

身份证号码：14273219950910161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021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0.16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a5b147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021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	--------	------	---------------



电工 张轩溪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10214323007164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01-16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轩溪

社保电脑号：804509613

身份证号码：14273219890824361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021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0.16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a57ae5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02159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14319030353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2-12-2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5-12-25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60041325029037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8-07-16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60052325029056

	证号 T522124199802100910
姓名 郑远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初始日期 2025-07-17	有效期 2025-07-17至2031-07-16
发证日期 2028-07-16前	发证机关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8-07-16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工 陈日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180044321015629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4-07-19在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6-28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工 韩佳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6321012695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4-04-07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4-24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180014323020315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06-04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工 罗苏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4321036803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4-10-21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2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工 王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180014321025137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4-10-21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7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120042322012381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5-06-19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8-06-01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工 周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4324016981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9-01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弟

社保电脑号：643616440

身份证号码：440882198010142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021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0	336.7			336.7		199.04	99.04			49.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a64da0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021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	-----------------------



电工 陈坚冬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140044320000500

	证号 T441425197308062931
姓名 陈坚冬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次日期 2002-03-20	有效期 2020-07-31至2026-07-30
发证日期 2026-07-30前	发证机关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07-30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工 陈土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4321044966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4-11-07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0-26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工 陈旭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4323004327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11-26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1320042244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3-11-17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11-25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工 郭克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3321052307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4-11-07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1-23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工 刘春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36321036572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4-09-0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2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3319018163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2-11-22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5-11-18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工 任文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3325002042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8-04-01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文军

社保电脑号：634519417

身份证号码：430525199701176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021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3593.6	1796.8			505.0	168.35			168.35		100.8	100.8		2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a5e70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02159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电工 颜玄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3323009549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9-04-23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4322043788

	证号 T445322199306294315
姓名 叶浩华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次日期 2022-12-29	有效期 2022-12-29至2028-12-28
复审日期 2025-12-28前	发证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5-12-28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4325002022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8-04-01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少聪

社保电脑号：807146134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903234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021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021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3593.6	1796.8			505.0	168.35			168.35		100.8	100.8		2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a66a63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02159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51323002317

	证号 T511526199002061919
姓名 张兴义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次日期 2023-11-27	有效期 2023-11-27至2029-11-26
复审日期 2026-11-26前	发证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11-26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项目经理业绩

(五)、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李东平	年龄	43	学历	大专		
职称	工程师	职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04年毕业于 华中科技大学 学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中瀚云深圳1号数据中心高压供电工程	深圳市中盛科技园区	1080.00	深圳展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海涛 18682382308	2021年12月20日	
2	龙岗区金祥源公司200kVA变压器增容工程	龙岗区新生文化广场龙凤路45号	24.80	深圳市金祥源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龙华达 18295968657	2022年9月26日	
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楼电力扩容项目(配电安装部分)	深南电路龙岗厂2#楼	128.42340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刘召平 13480111351	2023年11月24日	
4	深圳市龙岗宏昌投资有限公司-宏昌华府停车场充电桩安装工程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南路边宏昌华府停车场	70	深圳市龙岗宏昌投资有限公司	刘伟柱 18926488819	2022年11月1日	
5	315kVA箱变安装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社区190号A栋。	22.505315	深圳市新木新村股份合作公司	李 13926572339	2022年9月1日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1) 中瀚云深圳 1 号数据中心高压供电工程

施工合同

中瀚云深圳 1 号数据中心
高压供电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GYGDHT003

发 包 人：深圳展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展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包括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瀚云深圳 1 号数据中心高压供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中盛科技园区

工程内容: 中瀚云深圳 1 号数据中心高压供电工程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人须负责协调市政供电部门完成本项目整个高压配电系统装置工程承包合约 2# 厂房 14000KVA (4*2500KVA+2*2000KVA) 市电和 3#厂房 12000KVA (6*2000KVA) 市电引入一次性建设, 包括调试、验收、交付。承包人须负责完成的各项工作如下:

- (1) 向供电部门提出用电申请。
- (2) 组织深化设计整套供电方案。
- (3) 有关图纸向供电部门的送审。
- (4) 外电引入工程的施工、验收。
- (5) 向供电部门提出接电审核。
- (6) 行政收费的费用。
- (7) 供电局送电时的协调工作。
- (8) 提供上级变配电站的详细信息。
- (9) 提供本项目的 10kV 继保整定数值并导入对应的 10kV 继保中。
- (10) 外电进线路由间距不小于 10 米。
- (11) 电力监控系统由动环监控厂家负责, 承包人配合相关工作。
- (12) 负责分界室内的照明及小动力安装。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深圳中瀚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允许, 不得外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总工期: 90 个日历日

分包人对本项目情况和本条款关于工期的约定, 已充分了解并做出安排, 承诺不会因为工期约定问题, 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等权利主张。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最终以供电局验收为准, 一次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按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

本合同含税价款金额 (大写): 壹仟零捌拾万元整

(人民币) ¥: 10, 800, 000.00 元。(税率 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通用条款
- 3、专用条款
-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5、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 6、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7、合同图纸目录及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署盖章 后生效。

承 包 人: (公章)

分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09300001531

联系人:

联系人: 李东平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龙塘工业区后巷二巷15号.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54222262@qq.com

签署日期: 2020.9.21

签署日期: 2020.9.21



竣工验收报告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展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19856779			
用电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布澜路中盛科技园 2-3 号厂房		报装容量：26000kVA			
客户联系人：张海涛		联系电话：18682382308			
受理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业务受理人员：张海涛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设计方案按南网典型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客户签名（盖章）：</p>					
竣工检验项目		具备或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或有无具备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配变和高压电机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计量装置及封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安全工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p>检验意见：</p> <p>高压部分验收合格</p> <p>低压部分验收合格</p> <p>计量人员签名：张海涛 (17)</p> <p>配电人员签名：李承</p> <p>营业人员签名：张海涛</p> <p>供电企业（盖章）：</p> <p>检验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p>		<p>客户意见：</p> <p>合格</p> <p>客户（代表）签名（盖章）：张海涛 2021.12.20</p> <p>确认日期： 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p> <p>合格</p> <p>施工单位（代表）签名（盖章）：李承</p> <p>确认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p>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2) 龙岗区金祥源公司 200kVA 变压器增容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报装编号: _____

电气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龙岗区金祥源公司 200kVA 变压器增容工程

项目地点: 龙岗区新生文化广场龙凤路 45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金祥源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金祥源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金祥源公司 200kVA 变压器增容工程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区金祥源公司 200kVA 变压器增容工程

项目依据：实际现场与供电局规范要求。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新生文化广场龙凤路 45 号

承包范围和内容：

200kVA 变压器增容一台。包括其 10kV 高压专用柜和配套低压柜、设备基础、10kV 高压电缆、接地系统安装、电气交接试验、图纸设计、安健环标识牌安装、供电局全套流程办理。

1.2 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05 月 25 日

完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总价按承包范围及内容实行总价承包（即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工程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

整（小写）：¥ 248000.00 元（含 9%税金提供发票）。如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的情况须另行调整。

1.5 服务方式：

甲方：配合提供施工条件，提供供电局报装资料。

乙方：按供电要求包工包材料，包验收送电。

第二条 施工准备及施工要求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所需资料由乙方即实施完善供电相关报装流程。

2.2 报装完成后乙方出设计施工图，按照品质要求订购设备。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3.1 技术要求：符合电气规定的技术条件及安全送电要求。

3.2 到货时间：报装流程完成，预付款到后 15 个工作日。

第四条 项目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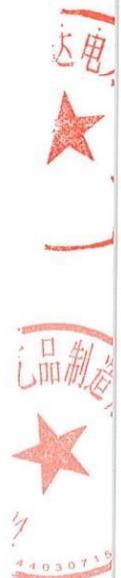
4.1 工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预付 20%作为乙方项目材料和施工进场启动资金，即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元（¥ 49600.00 元）。

4.2 乙方设备进场完成安装，甲方支付 40%作为工程进度款，即甲方支付乙方玖万玖仟贰佰元（¥ 99200.00 元）。

4.3 乙方按照供电要求验收合格并安全送电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 35%部分工程尾款。即人民币捌万陆仟捌佰元（¥ 86800.00 元）。

4.4. 保质款项 5%，在项目结束后 1 年内没有质量问题 支付，即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元（¥12400.00 元）；

4.5. 每笔付款前请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



保修期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留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含以下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李昭辉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5.20

签订地点：深圳市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李昭辉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号：44250100009300001531

联系电话：13631588941

签订日期：2022.5.20

竣工验收报告

表 8: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金祥源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2519974	
用电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生文化广场 45 号 厂房		报装容量: 100+250kVA	
客户联系人: 龙华达		联系电话: 19295968657	
受理日期: 2022 年 09 月 26 日		业务受理人员: 刘荣明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 深圳龙华电力设计单位: 客户签名: 龙华达</p>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p>检验意见:</p> <p>中压防误合格</p> <p>低压部分合格合格合格.</p> <p>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吴</p> <p>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郭强 林国江</p> <p>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李国平 姜果刚</p> <p>供电企业(盖章):</p> <p>检验时间: 2022年09月26日</p>		<p>客户意见:</p> <p>验收合格</p> <p>客户(代表)签名: 龙华达</p> <p>确认日期: 2022年09月26日</p> <p>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p> <p>合格</p> <p>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李国平</p> <p>确认日期: 2022年09月26日</p>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楼电力扩容项目（配电安装部分）

施工合同

文档密级：外部公开

流程编号：SRM-SZSGGZ202108190003

合同编号：SN-LXGC-21089

2#楼电力扩容项目
（配电安装部分）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此资料属深南电路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扩散。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楼电力扩容项目（配电安装部分）

工程地点：深南电路龙岗厂 2#楼

工程承包范围：2#楼电力扩容项目（配电安装部分）包含：3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柜搬运（包含通道保护）、安装、调试、试验等、户外顶管、电缆桥架制作及安装、电缆采购及敷设安装、公用电房砌墙等、3#电房发电柜移位、与供电局接洽报装、停电接火、验收等相关事宜（以上施工项目均需满足供电局要求及深南电路内部电力施工要求）

工程名称详情见 2#楼电力扩容项目（配电安装部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或者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因用电负荷问题，供电方案尚未确定，送电日期必须以周边新建变电站投产日期为依据，待变电站投产后才能办理相关报装、公用柜部分安装投产、验收、送电手续，因此后期的报装、验收、送电手续不作为工期考核依据。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质量需达到如下标准：

1、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规范、

规程及验收标准等)。

2、发包人的具体质量要求：2#楼电力扩容项目（配电安装部分）施工内容已工作清单及图纸为准，施工标准需满足国家建筑电气施工规范标准、供电局要求及深南电路电气施工要求。

3、如前述质量标准存在不一致，则以质量要求较严的为准。

四、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元捌分 (小写)：1284234.08元。

发票种类：9%增值税发票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单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及计价原则

(一) 发包人应按照如下方式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 385270.23 元；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格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5%，即 834752.15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且双方无质量异议，支付剩余的 5%，即 64211.70 元。

其他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不包括暂列金或暂估价。

(二) 计价原则

本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进行编制，建安工程费用按照《2016年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1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等现行计价文件×(1-下浮率)进行计价(不可竞争费用

不下浮)，计费标准，管理费率、利润率、措施费率、规费费率等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中的相关专业推荐费率，其它按深圳市现行有关文件执行。

六、变更价款的确定及工程质保期

增加或者减少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双方市场询价。

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为2年。

七、竣工验收和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竣工图肆套和竣工图电子文档壹份（竣工图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再支付）。验收时双方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1639号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管辖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组成及合同效力顺序

- 1、本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 2、承包方报价书；
- 3、施工图纸；

以上合同组成内容相矛盾或者不一致的，顺序在前的效力优先。

十一、双方责任：

（一）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已包含在招标费用中）。
2. 发包方为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

此资料属深南电路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扩散。

3. 在工程完工后 7 天内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结算。

(二) 承包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发包方交给的任务。
2. 承包方进场材料、半成品由承包方自行负责管理
3.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材料要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保证现场的文明施工。
4. 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工地设置的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未经发包方负责人批准，不得随意拆除和移动，承包方必须加强施工管理，应保证所有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现场设备设施的完好，若发生安全事故或现场设施损坏，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一切合理且合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保障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过错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施工人员自身的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应当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或其施工人员过错致使发包人或其员工及任何第三人损害的，应当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三、补充条款

第一条 项目管理

1.1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必须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将承担 1% 合同价的违约责任。

1.2 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每停工一次给予合同金额 20% 的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

此资料属深南电路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扩散。

除合同，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可得到工期顺延。

第二条 工期

2.1 由于发包人增加工程而导致工期的延长，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可顺延的具体工期。

2.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逾期超过 1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采取合适的补救措施并重新交付，且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迟延履行履行的责任。如再次验收不合格或未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重新交付，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3.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发包人约定或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样板约定或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的名称进行采购，并获得发包人认可。

第四条 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

4.1 合同价款项目的调整及结算：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时，合同中的项目单价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计价原则，结合中标人承诺净下浮率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text{结算价} = \text{竣工图对应的竣工工程量} * \text{投标单价} + \text{竣工图纸不包含的签证变更的结算书} + \text{罚款}$ ，以上费用最终以发包人认可的或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咨询单位审定的结果为准。

4.2 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的结算单价的确定方法：

- (1) 合同单价中有同类或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其执行；
- (2) 合同单价中无类似的项目单价：双方市场询价确认。

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及半成品）：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时应包括该材料、设备的安装费、保管费及搬运等费用（承包人自行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暂定价为基数计取）。但综合单价中不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的，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格及数量变化而作调整。

4.4 施工水电费结算办法：由发包人提供接驳点，双方确认对施工用水用电进行挂表计量。在正式启用前双方共同确认表计起始读数，在拆除前双方共同确认最终读数，实际结算费用以表差*固定单价进行计取。各专业分包人与总包自行进行结算。

固定单价：按照发发包人物业规定单价进行计取。

最终结算费用在最终结算总价中进行扣除。

4.5 进度款、结算款申请资料要求：

承包人在进行工程款支付申请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申请预付款时需提交预付款保函，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提交经监理人、发包人最终审核的请款报告以及清单，验收合格后应配合发包人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申请结算款时需提交双方最终认定的结算审核报告。

以上提及相关资料的格式以及其他资料需求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配合。

第五条 违约处罚、索赔及奖励

5.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易人，其后任者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前任应负的责任。

5.2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 20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暂定材料设备价格除外），必须符合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或设计图纸规定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采购。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承包人除重新采购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 20%的违约金，并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5.4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机械、材料、工具、垃圾等，工程施工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垃圾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此资料属深南电路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扩散。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将合格工程向发包人移交完毕。若发包人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继续占用场地的，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千元。承包人应当保存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资料 3 年，发包人有权于审计需要时要求承包人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

5.6 发包人对施工质量有疑问，而要求承包人复测时，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若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检测合格，发包人承担复测费用。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逾期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产生的费用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5.7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 24 小时内把以下人员调离出本工程，否则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令发出后 2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下述调离的人员：

(1)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等；

(2) 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程师正常工作者；

(3) 违反承包人或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第六条 其他

6.1 无

特别提示：

此资料属深南电路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扩散。

本协议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甲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乙方责任或限制乙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盖章）：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10月28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10月28日



1、本合同签署后文档密级自动升级为企密 A

竣工验收报告

表 8: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用电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工业园东区 8 号楼厂房		报装容量: 原有 7200 kVA + 新增 3500kVA	
客户联系人: 刘召平		联系电话: 1348011351	
受理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业务受理人员: 冯江江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客户签名: 冯龙 刘召平</p>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高压部分验收合格, 低压柜验收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吴强 林伟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宋和 黄宇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莫学伟 张江 供电企业(盖章): _____ 检验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客户意见: _____ 客户(代表)签名: 刘召平 确认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_____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冯龙 李斌 确认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4) 深圳市龙岗宏昌投资有限公司-宏昌华府停车场充电桩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报装编号: _____

电力工程（充电桩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宏昌华府停车场充电桩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南路宏昌华府停车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宏昌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宏昌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宏昌华府停车场充电桩安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宏昌华府停车场充电桩安装工程

工程依据：实际现场与供电要求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南路边宏昌华府停车场

工程范围和内容：

1、新装 800kVA 箱变 2 台；

详细内容参照《2 台 800kVA 箱变安装工程报价表》。

1.2 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收到第一笔预付款即开工

完工日期：开工之日起算 60 天内完工

总工期：60 天。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

按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 元。

注：（1）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场地；

（2）箱变低压出线部分管沟及土建由甲方负责建设，低压电缆、

充电桩由甲方购买，乙方负责安装。

(3) 乙方负责用电报装、沟通并取得 1600kVA 的用电负荷，直至高低压配电设备安全送电并移交甲方使用。

1.5 承包方式：

甲方：配合实施；乙方：包安装、包部分材料（不含充电桩和低压电缆及低压管道的采购）、包安全、包送电。

第二条 施工准备及施工要求

2.1 施工前乙方报施工时间，甲方负责配合提供施工条件。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3.1 技术要求：符合深圳供电局规定的技术要求。

3.2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四条 工程预付款和结算款支付

4.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工程总造价的 30%（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金额：¥210000.00 元）；

4.2 工程验收合格并安全送电正常运行后 5 天 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扣留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以下称“质保金”），自送电之日起满二年后无息返还（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490000.00 元，含质保金）。

第五条 安全施工

5.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发生费用。

5.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甲方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工程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7.22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号：44250100009300001531

经办人：李东平

联系电话：13823237211

签订日期：2022.7.22



竣工验收报告

表 8: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龙岗宏昌投资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0000022742642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宏昌华府3号、4号、5号、6号综合楼(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报装容量: 1600kVA		
客户联系人: 刘伟柱		联系电话: 18926488819		
受理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业务受理人员: 刘学刚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 温龙李东 设计单位: 南军 客户签名: _____</p>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p>检验意见:</p> <p>中低压部分验收合格</p> <p>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_____</p> <p>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_____</p> <p>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_____</p> <p>供电企业(盖章): _____</p> <p>检验时间: 2022年11月01日</p>		<p>客户意见:</p> <p>验收合格</p> <p>客户(代表)签名: 刘伟柱</p> <p>确认日期: 2022年11月01日</p> <p>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p> <p>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李东</p> <p>确认日期: 2022年11月01日</p>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5) 315kVA 箱变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号：

315kVA 箱变安装工程

甲方：深圳市新木新村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特斯拉（深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深圳·龙岗

315kVA 箱变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新木新村股份合作公司

使用人（乙方）：特斯拉（深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 315kVA 箱变安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工程名称：

315kVA 箱变安装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社区 190 号 A 栋。

第三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1、丙方负责完成 315kVA 箱变安装工程，含设备、基础、围栏的制作安装，从报装至供电局验收送电整套流程，不含低压开关柜出线及分表箱等工作。

2、低压开关柜出线、分表箱及低压部分的所有接线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保证新木路 190 号内所有企业正常送电到户。

3、315kVA 箱变器，含设备、基础、围栏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供电局所有资料（供电方案、供用电合同、验收报告等）、报装及验收主体均为甲方，供电局验收成功送电即代表甲方对本工程验收合格。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现行最新国家及地区标准、规范执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 工期及进度：

1、工期要求，6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获得供电方案之日起计，完成日期根据开工日和工期类推。若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第六条 工程验收：

按合同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及甲方现场的要求验收；若当中未明确的，则按照建设部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承包方式、费用及结算：

1、承包方式：合同总价按承包范围及内容实行总价承包（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零伍拾叁元壹角伍分（¥225053.15元）。

3、报价为本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之总和，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材料、设计、拆除、搬运、存储、成品保护、安装、调试、验收、送电、维护、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建筑废弃物的搬运装车及弃置、施工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如：因非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进度延长或暂停施工而发生的费用增加等）责任等。

4、变更价款确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如工程量减少时，工程款对应减少。

5、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款135053.15元，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90000元。

6、现场的施工配合确定如下：

- (1) 施工用水用电由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丙方承担。
- (2) 丙方施工人员的就餐、住宿自理。

7、质保期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有质量问题时，由丙方无偿负责返工或修缮。

8、在办理付款时，丙方需向甲方、乙方各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发票。若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9%）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丙方自行承担，甲方、乙方不予补偿。

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木新村股份合作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7070528C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村富新路 108-1 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 000104576094

乙方开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特深拉（深圳）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50891T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联润路石观工业区 G 栋 402

开户银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755929739610701

第八条 三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1 甲方负责向丙方移交报装资料和技术要求。并负责工程《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的审批工作，负责提供施工场地。

1.2 甲方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督、检查，办理工程签证验收手续等。

1.3 甲方负责对丙方进厂施工的现场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1.4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付款。

2、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负责按合同规定付款。

3、丙方的责任：

3.1 丙方负责根据甲方所供的资料和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交甲方审查，并严格按已经审批的上述技术文件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3.2 丙方在施工前所有进场材料需履行进场手续。

3.3 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随时接受甲方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验收，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或工程验收不合格，丙方无条件返工，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新承包商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新木新村股份合作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李运录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字日期: 2022年7月11日

乙方：特斯拉 (深圳) 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李金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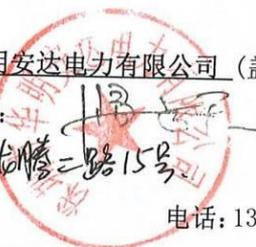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字日期: 2022年7月11日

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丙方代表 (签字):  李东平

地址: 龙腾工业区龙腾二路15号

联系人: 李东平

电话: 138232372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号: 44250100009300001531

签字日期: 2022年7月11日

竣工验收报告

附录 3: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新木新村股份合作公司		工作单号: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路 190 号 A 栋		报装容量: 315kVA	
客户联系人: 李日辉		联系电话: 139 2657 2339	
受理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业务受理人员: 周志斌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设计方案按南网典型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设计单位(盖章): _____ 客户签名(盖章): _____</p>			
竣工检验项目	具备或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或有无具备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配变和高压电机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计量装置及封印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p>检验意见:</p> <p>合格</p> <p>计量人员签名: 刘良 郑正宝</p> <p>配电人员签名: 叶智新 陈宇威</p> <p>营业人员签名: 吴冠雄 刘惠强</p> <p>供电企业(盖章): _____</p> <p>检验时间: 年月日 2022 年 09 月 01 日</p>		<p>客户意见:</p> <p>验收合格</p> <p>客户(代表)签名(盖章): 李日辉</p> <p>确认日期: 年月日 2022 年 09 月 01 日</p> <p>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p> <p>合格</p> <p>施工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周志斌</p> <p>确认日期: 年月日 2022 年 09 月 01 日</p>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六、获奖情况

(六)、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类型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社会奖	电力及时雨、真情保民生	/	2019年9月9日	
2	社会奖	地铁建设保供电、优质服务暖民心	/	2019年9月10日	
3	社会奖	携手助力站灾情、高效快捷保供电	/	2023年10月	
4	社会奖	台风摩羯抢险救灾	/	2024年11月12日	
5	社会奖	深圳“9.7”极端特大暴雨抗灾抢修复电支援突出贡献合作单位	/	2023年10月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1)



(2)



(3)



(4)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件

华睿丰盛安监〔2024〕34号

关于印发华睿丰盛支援海南抗击台风“摩羯” 抢修复电分包单位及人员激励方案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下属各公司、挂靠机构：

2024年第11号台风“摩羯”于9月6日在海南文昌登陆，造成海南电网大面积受损，华睿丰盛在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第一时间集结队伍先后分四批次共计1400余人，赶赴海南参与抢险复电工作。

各抢修队伍安全有序完成抢险任务，经研究决定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激励，总部安全监管部组织编制了《华睿丰盛支援海南抗击台风“摩羯”抢修复电施工及安全激励方案》及《华睿丰盛支援海南抗击台风“摩羯”抢修复电带电发电作业激励方案》

(详见附件)。请相关各单位按照方案组织做好数据统计及后续评比工作,相关的评比结果由各相关公司报华睿丰盛总部审批通过后,由各公司按方案实施激励。请各部门(单位)按要求认真开展相关工作,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华睿丰盛支援海南抗击台风“摩羯”抢修复电施工及安全激励方案(另附)
2. 华睿丰盛支援海南抗击台风“摩羯”抢修复电带电发电作业激励方案(另附)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1月12日



台风摩羯抢险救灾合作单位激励评比表

序号	特别贡献奖	突出贡献奖	优秀奖					
1	深圳市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粤贵发电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粤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明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君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鑫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浩宇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宏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运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运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达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开水电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广东虹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湖南迎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裕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鸿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悦创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德安润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侨联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创盛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正恒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联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市江涌通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兴金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深茂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兴业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制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恒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恒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益团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明慧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茂宏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附：各单位得分明细（新增）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参与人员	合计人数	累计得分	授奖类别	区域	激励金（元）	
1	深圳市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洪举、何文柱、刘恩伟、邵涛、莫长远、何润虎、李道兴、黄均崇、袁智德、袁智浩	10	95.5	特别贡献奖	海口	12,000.00	
2	深圳市粤贵发电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周一明、余日胜、李延和、袁金海、萧增杰、陈昱、吴以洲、彭学良、梁志康、曾加庆、梁火胜、潘华荣、萧增培	13	94	特别贡献奖	海口	15,600.00	
3	深圳市粤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周强、刘磊文、钟而辉、陈剑、陈裕、陈乃少、蔡明才、蔡有彬、吴华平、吴述栋	10	91.5	特别贡献奖	海口	9,000.00	
4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梁华宏、谢康仲、陈裕、朱华土、何志鹏、谢海涛、梁华权、李志斌、李紫闻、詹志光	10	91.5	特别贡献奖	文昌	9,000.00	
5	广东明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钟少平、周游、李强辉、李胜飞、李云、黄平锋、李碧光、李新军、邹鹤添、杨春生、欧李捷、陈法洪、唐景华、陈培林、吴礼捷	16	91	特别贡献奖	海口	11,200.00	
6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何文照、柯伟亮、唐天玉、何金意、李鸿伟、萧增峰、梁雄仔	7	91	特别贡献奖	文昌	4,900.00	
7	深圳市君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夏明镜、刘小飞、黄远强、伍宝权、梁创文、梁春军、李广来、杨玉清、李会章	9	90	特别贡献奖	海口	6,300.00	
8	深圳市创鑫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黄火日、谢开伦、唐提、罗炳胜、李广北、王雄昌	6	90	特别贡献奖	海口	4,200.00	
9	深圳市浩宇电力有限公司	张顺标、陈金生、成亨麒、林旺东、陈记平、陈海波、杨建强、黄广堂、田绍平、赖秋安	10	89.5	特别贡献奖	文昌	3,000.00	

10	广东宏涛建设有限公司	叶雨德、曾祥慧、叶雨清、曾祥意、黄家犬、袁子兴、张福安、吴远明、魏平章、邹碧忠、曾辉阳、曾伟栋	12	88	突出贡献奖	海口	3,600.00
11	深圳市运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伟才、柯荣华、温锦飞、张进亮、吴以平、蔡亚罗、吴俞发、吴勇、柯松鑫、蔡伟飞	10	87.5	突出贡献奖	海口	3,000.00
12	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刘华明、江前进、陈强龙、吴木汉、陈泽宝、陈亚志、林万卡、梁洪攀	8	85.5	突出贡献奖	海口	2,400.00
13	深圳市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立群、叶碧青、刘买光、周向葵、张勇	5	84	突出贡献奖	海口	1,500.00
14	深圳市深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张水德、罗日和、叶清辉、薛火程、何文浩、胡增城、秦希海、李康强、张水新、刘富源	10	84	突出贡献奖	文昌	3,000.00
15	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斌、蓝翔斌、邓成、钟梁斌、叶远东、万炯、钟雨翔、蓝天、林坤、李翔	10	83.5	突出贡献奖	海口	3,000.00
16	深圳市辉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杜超、吴杨振、张华港、梁全慎、叶水福、谢伟光、叶汉美	7	79.5	突出贡献奖	海口	2,100.00
17	深圳市达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王碧平、秦启慎、程文谦、王梦庆、王梦胜、夏名军、邓雄光、谢勇、谭诗凤、成良高	10	79.5	突出贡献奖	文昌	3,000.00
18	深圳市宏开水电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梁利友、萧增平、张宏健、刘志明、姜晓博、李世好、邓耀剑、吴晓文、姚元如、梁杰昌	10	79.5	突出贡献奖	文昌	3,000.00
19	广东虹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李玉荷、郑元道、李金华、唐顺利、余海、杨滔、雷平、田焰、洪学宇	9	78.26	突出贡献奖	文昌	2,700.00
20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陈汉新、陈海恩、李敏、潘子建、阮伟雄	5	77.5	突出贡献奖	海口	1,500.00
21	湖南舜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吴丹、龙伟、李群忠、杨林、吴建平、刘毅杰、黄铁桥、丁巨文、周涛、肖庆华	10	77	突出贡献奖	文昌	3,000.00
22	深圳市宏裕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温剑峰、刘丹、陈石华、温炫武、陈朋朋	5	76.5	突出贡献奖	海口	1,500.00
23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莫权、欧其译、陈文进、黄恒滔、徐华钦、徐进东	6	76.17	优秀奖	文昌	1,800.00
24	深圳市创鸿铭科技有限公司	张云洲、曾锋、张景涛、莫康华、卢卫均、李小林	6	74	优秀奖	海口	1,800.00
25	深圳市华悦创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曾志恒、罗培钦、曾庆勇、戴宇茂、向红军、曾庆光、伍统寿、刘汉盛、古启峰	9	73.75	优秀奖	文昌	2,700.00
26	广东德安润建设有限公司	谢文珍、黄景、蒙昌旺、颜将军、谢礼文、彭德会、仇绍玲、谢志豪、蔡振昌、黄伟良	10	73.5	优秀奖	文昌	3,000.00
27	深圳市侨联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张飞、孙从标、文东、张必华、叶群辉、龙锦良、郑佳坤、刘方华、邓文龙、龙锦涛	10	68.47	优秀奖	海口	3,000.00

28	深圳市中创盛电气有限公司	吴金波、郭志全、向先春、李福荣、张贤鹏、吴林忠、罗庆、陈益东、李新柱	9	67.68	优秀奖	海口	2,700.00
29	深圳市正恒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叶国东、袁秋源、韦兴宝、韦通顺、谢开廷	5	66.5	优秀奖	海口	1,500.00
30	深圳市德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张建德、梁永兴、全永炉、廖明生、高荣富、陈立平、张越兴、余洪学、叶燕招	9	65.94	优秀奖	海口	2,700.00
31	广东联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肖雅尹、蓝华健、郭文新、薛华成、赖阳飞、李展强、黄仕平、王小华、胡扬俊	9	65.24	优秀奖	海口	2,700.00
32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荆永恩、席彦格、郭晓霖、龙昊	4	57.05	优秀奖	海口	1,200.00
33	深圳市江涌通电气有限公司	吴观宏、蔡绍群、吴金保、黄剑刀、蔡口开、李宗青、黄多财、蔡剑锋	8	57	优秀奖	海口	2,400.00
34	深圳市创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张卫群、钟大灶、姚文才、谭富华、韦政龙、甘锋进、吴波明	7	54.83	优秀奖	文昌	8,400.00
35	深圳市科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荣辉、林嘉良、李研、林春秋、韦忠许、林春桥	6	50.73	优秀奖	文昌	1,800.00
36	深圳市兴金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梁增图、丁进水、李海春、吴喜华、杨庆洋、曾林清、梁永明	7	50	优秀奖	文昌	2,100.00
37	深圳深茂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邓康杰、何照达、李孝金、刘常富、蔡晓明、李孝根	6	48	优秀奖	文昌	1,800.00
38	深圳市兴业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李福海、莫锡富、潘文恒、雷晓、李中林	5	46.75	优秀奖	文昌	4,500.00
39	深圳市广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陈明如、刘水强、陈世好、史纪荣、黄跃	5	46.75	优秀奖	文昌	4,500.00
40	广东恒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丘福村、许银强、林协豪、余明全、黄宏道	5	39.17	优秀奖	文昌	6,000.00
41	深圳市恒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林诗剑、萧永强、陈分月、刘建康、韦旭昌	5	37	优秀奖	文昌	1,500.00
42	深圳市益团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罗英杰、戴家庆、刘明辉、谢正观、梁波伦	5	37	优秀奖	文昌	1,500.00
43	深圳市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张久卫、张小虎、李灿佳、廖泉源	4	33.82	优秀奖	文昌	1,200.00
44	广东明慧建设有限公司	余超云、郑铭鑫	2	10	优秀奖	文昌	600.00
45	深圳市茂宏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李炳红、李茂锋	2	10	优秀奖	文昌	600.00

摩羯台风抢险救灾小队激励评比表

排名	小队	小队队员(分包人员)	人数	安全得分(折算为满分50分)	任务得分(折算为满分50分)	合计	涉及分包单位	人员激励金额
一等奖	龙睿演丰20队	陈洪举、何文社、刘恩伟、邵海、莫长远、何润虎、李道兴、黄均荣、袁智德、袁智浩	10	48.5	50	95.5	深圳市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龙睿演丰1队	周一明、余日彪、李廷和、袁云海、萧增杰、陈皇、吴以洲、彭李良、袁志康、曾加庆、梁火彪、潘华荣、萧增培	13	46	48	94	深圳市粤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15600
	龙睿翁田9队	张玉群、钟大江、姚文才、谭言华、韦政龙、王德进、吴波明、丘福村、许银强、林协登、余明	12	48	46	94	深圳市创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广东恒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400
二等级	龙睿翁田2队	李福海、莫柳富、潘文恒、曹晓、李中林、陈明如、刘水强、陈世好、史纪荣、黄庆	10	46	47.5	93.5	深圳市兴业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利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9000
	龙睿演丰12队	周强、刘嘉文、钟而辉、陈剑、陈裕、陈乃少、蔡明才、蔡有彬、吴华平、吴泽松	10	42	49.5	91.5	深圳市粤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000
	龙睿昌酒第4小队	梁华宏、谢康冲、陈铭、朱华土、何志鹏、谢海涛、梁华权、李国诚、李紫滔、詹志光	10	47	44.5	91.5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9000
三等级	龙睿演丰5队	钟少平、周游、李强辉、李超飞、李云、黄平峰、李碧光、李新军、邹毓添、杨春生、欧李捷、梁运贵、庞显华、陈培林、吴礼	16	46	45	91	广东明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200
	龙睿昌酒第7小队	何文熙、柯伟亮、唐天玉、何金露、李国伟、萧增培、梁雄仔	7	44	47	91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
	龙睿演丰7队	夏明镜、刘小飞、黄远强、伍宝权、梁创文、梁春军、李广兴、杨玉清、李会章	9	44	46	90	深圳市君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300
	龙睿演丰10队	黄火日、谢开伦、唐捷、罗炳胜、李广北、王雄昌	6	48	42	90	深圳市创鑫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4200
		合计: 103人						
优秀奖	龙睿演丰2队	张建德、邹永兴、余永炉、廖明生、高荣富、陈立平、张赵兴、会洪学、叶燕招					深圳市德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700
	龙睿演丰3队	熊永刚、潘建格、郭晓霖、龙昊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1200
	龙睿演丰4队	张飞、孙从标、文策、张必华、叶辉辉、龙清良、郑伟坤、刘方华、郭文才、龙德涛					深圳市群联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3000
	龙睿演丰6队	肖雅尹、董华健、郭文新、薛华成、赖阳飞、李展潘、贾仕平、王小华、苏扬俊					广东联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700
	龙睿演丰8队	吴金波、郭志全、向先春、李福荣、张贵彪、吴林忠、罗庆、蔡益东、李新柱					深圳市中创源电气有限公司	2700
	龙睿演丰9队	吴观宏、蔡结群、吴金保、黄剑万、蔡日升、李宗青、黄多财、蔡新峰					深圳市江涌通电气有限公司	2400
	龙睿演丰11队	叶蔚旋、曾祥慧、叶雨清、曾祥意、黄家文、袁子兴、张柏安、吴远明、廖平章、邹碧显					广东宏源建设有限公司	3000
	龙睿演丰13队	李立群、叶碧青、刘买光、周向葵、张勇					深圳市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
	龙睿演丰14队	陈汉新、蔡海强、李敏、谭子建、阮伟雄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1500
	龙睿演丰15队	叶国东、袁秋源、韦兴安、韦通顺、谢开廷					深圳市正恒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00
	龙睿演丰16队	张云洲、曾程、张景滴、莫康华、卢卫均、李小林					深圳市创鸿铭科技有限公司	1800
	龙睿演丰17队	杜随、吴扬振、张华港、梁全斌、叶永招、谢伟光、叶汉美					深圳市恒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100
	龙睿演丰18队	刘华明、江前进、陈强龙、吴木汉、陈泽豪、梁亚志					深圳市合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800
	龙睿演丰19队	黄伟才、柯荣华、温锦飞、张进克、吴以平、蔡亚罗、吴剑发、吴勇、柯松鑫、蔡伟飞					深圳市运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龙睿演丰21队	邓斌、董松斌、邓成、钟梁斌、叶远东、万旭、钟雨和、蓝天、林坤、李翔					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龙睿演丰22队	温剑峰、刘丹、陈石华、温弦武、陈朋朋					深圳市安松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
	龙睿昌酒第1小队	吴平、龙伟、李群虎、杨林、吴建平、文超杰、黄铁桥、丁巨文、周涛、肖庆华					湖南迎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000
	龙睿昌酒第2小队	张水雄、罗日和、叶清辉、薛火程、何文浩、胡增城、蔡希海、李康强、张永新、刘富源					深圳市深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000
	龙睿昌酒第3小队	王碧平、秦启斌、程文津、王梦庆、王梦胜、夏名军、邓雄光、谢勇、谭诗凤、成良高					深圳市中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000
	龙睿昌酒第5小队	曾志恒、罗培钦、曾庆勇、戴宇茂、向红军、曾庆光、伍统寿、刘汉盛、古启峰					深圳市华悦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0
	龙睿昌酒第6小队	谢文珍、黄景、蒙昌旺、颜将军、谢礼文、彭德会、仇绍玲、谢志豪、蔡振昌、黄伟良					广东德安建设有限公司	3000
	龙睿昌酒第8小队	余强云、郑铭豪、李炳红、李茂锋、曾林清、梁永明、林乃卡、梁洪霖、曾辉阳、曾伟栋					广东明慧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茂宏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兴金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广东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龙睿翁田1队	邓康杰、何照达、李孝金、刘富富、蔡晓明、李孝银、梁增图、丁进水、李海春、吴夏华、杨庆泽					深圳市兴金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300
	龙睿翁田3队	林诗剑、萧永强、陈分月、刘建康、韦旭昌、罗英杰、戴家庆、刘明辉、谢正规、梁波伦					深圳市恒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益恒电力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000
	龙睿翁田4队	梁利友、萧增平、张宏镜、刘志明、梁晓博、李世好、邓耀剑、吴晓文、姚元如、梁杰昌					深圳市宏开水电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3000
	龙睿翁田5队	张顺标、陈金生、成华麟、林旺东、陈记平、蔡海波、杨建强、黄广富、田绍平、魏秋安					深圳市浩宇电力有限公司	3000
	龙睿翁田6队	张久卫、张小虎、李灿佳、廖康源、黄英辉、林嘉良、李帆、林春秋、韦志许、林春桥					深圳市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龙睿翁田7队	李玉荷、郑元道、李金华、唐顺利、余海、杨洁、雷平、田滔、洪学宇					广东正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700
龙睿翁田8队	莫权、欧其洋、陈文进、黄恒滔、徐华欣、徐进东					广东德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800	
		合计: 243人						168500

(5)



七、履约情况及履约评价

(七)、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出具时间	履约评价/材料	备注
1	智联云大数据中心高压供电工程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履约评价 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履约评价得分：81分
2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后勤水电一体化托管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2024年2月29日	履约评价 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履约评价得分：80分
3	龙岗区看守所 10KV 备用双电源供电改造工程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2024年1月5日	履约评价 施工合同	履约评价得分：85分
4	蛇口变电站 110kV 母线、CT 更换工程施工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履约评价得分：85分
5	2022-2023 年度前海、蛇口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履约评价得分：79分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1) 智联云大数据中心高压供电工程

履约评价

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龙腾二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温学君	电话	13928411239	项目负责人	廖少茂	电话	13631588941
工程名称	智联云大数据中心高压供电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		工程合同价	13006580.00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	18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实际工期	176(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	81		
2	工程质量			17			
3	安全文明施工			17			
4	进度控制			14			
5	工程变更与造价			8			
6	工程资料、分包			7			
7	配合协调及其他			8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评价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6月10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陈伟东 2023年6月1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智联云大数据中心高压供电工程”的招标工作，经我司综合评审决定，选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相关约定及要求如下：

中标价：13006580.00 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仟叁佰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工期：开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30 日

（具体竣工日期以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作调整，工期 6 个月）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与我司商务人员联系，商洽合同签订事宜，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 周内完成签订，如超出该时限，我司将保留更换中标单位的权利。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



智联云大数据中心电力工程框架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智联云大数据中心高压供电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智联云大数据中心高压供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港华高科技园

二、乙方承包内容及范围（工程界面）

承包人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完成本项目整个高压供电系统装置工程承包，供电方式采用 10kV 双电源供电（总容量 2X19500kVA（2N 配置，需从不同变电站引入），共 4 回专线），包括安装、调试、验收、交付。高低压柜、变压器、柴油发电机、母线槽均由甲方采购，高压电缆和高压系统控制电缆由乙方采购，乙方负责完成的各项工作如下：

2.1 外线工程协调

- 1) 负责业扩配套工程流程跟踪协调，保证业扩配套工程按照需求容量、按期接火。
- 2) 负责协助业扩配套工程处理线路、管路施工问题，保证管路通畅，施工进度满足试验需求。
- 3) 开闭所的土建、装修（门、窗、排气扇）、照明、接地、安健环。
- 4) 红线内所需的外线电力管道、电缆井施工。

2.2 红线内配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高压柜安装（含柴发用高压柜，不含柴发控制柜）：就位、并柜、安装、电气性能检查和试验；
- 2) 高压电缆供货和敷设：包括环网柜到高压开关房、柴油机到柴油机并机柜、柴油机并机柜到高压开关房、变压器进线的一次、二次线的敷设和端接；（电缆桥架及其接地在机电总包工作范围内）
- 3) 变压器安装：就位、并柜、安装、检查和试验；
- 4) 10kV 高压系统、变压器的二次电缆供货和敷设；
- 5) 低压柜：就位、并柜、安装；
- 6) 计量柜（CT、表计）供货/协调；



- 7) 图纸设计、审查和报审、报装;
- 8) 系统调试达并完成电力验收,并确保送电;
- 9) 系统调试期间的支持;
- 10) 高低压配电房内接地系统安装;(照明不在界面需采用防爆灯)
- 11) 安健环;
- 12) 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和竣工后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 13) 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卸货、二次搬运。
- 14) 设备保洁和测试配合。

2.3 乙供材料

- 1) 10kV 高压电缆:(国标电缆,需要满足南网要求)
- 2) 电缆头、电缆附件:满足南方电网要求
- 3) 高压系统二次电缆及短接材料
- 4) 高压开闭所的灯具、接地;
- 5) 安健环工具、标识。

三、施工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3月30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具体竣工日期以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作调整,工期6个月)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最终以供电局验收为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暂定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暂定施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3,006,580.00(壹仟叁佰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分项报价详见附件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价款调整:依据设计图纸最终确定工程量,附件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1-19小项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20-36小项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包干。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的,包含人工费、材料费(不含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柴发并机柜、

高压发电机、UPS 柜等设备采购费)、机械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试验调试费、验收费、措施费、培训费、防疫费、总包管理费、文明施工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涉及供电部门的全部协调费用及不可抗力外的所有风险。母线槽、电缆桥架的采购和安装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以固定总价方式包干的结算时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风险。

六、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 (1) 签订本框架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和开工备料款为暂定合同价款的 10%;
 - (2) 获取供电方案后 7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暂定合同价款的 10%;
 - (3) 工程主要设备进场并安装完成通过试验合格，外线工程施工完成，送电计划明确后且在送电前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70%;
 - (3) 工程验收合格并安全送电正常运行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
 - (4) 扣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或质保保函），自送电之日起满两年后 10 个日历日内无息返还;
- (关于发票的说明：合同总金额乙方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双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承担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所属工程界面的工程量，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的全部责任。
-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要严格遵守电力行业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和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3、甲方按本框架合同约定按时办理预付款支付、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款支付手续，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乙方各类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而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受损害一方保留向违约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但乙方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额甲方不予支付。

九、争议解决办法

-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根据经济合同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3、诉讼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其他条款

- 1、涉及本工程施工，如发生由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规定本合同附件与本框架合同具同等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4、本框架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附件

- 1、附件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本页为 智联云大数据中心框架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签字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少茂' (Liao Shaomao).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爱联社区龙腾二路 15 号

联系人：廖少茂

电话：13631588941

签字日期：2022 年 月 日

(2)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后勤水电一体化托管服务

履约评价

龙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评价期限	2023年2月15日至2024年02月1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勤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凤平 路3号第3栋102			
法定代表人	温学君	电话	13928411239	项目负责人	廖少茂	电话	1363158894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后勤水电一 体化托管服务		承包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的院本部及西 区外科大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 187号		工程合同价	3841882.6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2月14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2月14日	实际工期	36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1	80		
2	服务质量			18			
3	安全文明服务			16			
4	服务进度控制			13			
5	服务变更与造价			8			
6	服务资料			7			
7	配合协调及其他			7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项目履约总体满意.  2024年2月20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陈伟强 2024年2月2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HACG2022000321)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后勤水电一体化托管服务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9000-108003-04584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后勤水电一体化托管服务	一年	项	1	3889300.00	3841882.66

成交金额:叁佰捌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贰元陆角陆分(合计:¥3841882.66)项目为长期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请贵公司(联系人:廖少茂,联系电话:13631588941)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联系(联系人:蒋工,电话:0755-21084725)。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2013032

合同编号: PACTDF1001022022120151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后勤水电一体化托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龙华区中心医院后勤水电一体化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后勤水电一体化托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PACTDF1001022022120151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 187 号

联系人：万军胜

联系电话：15986835353

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凤平路 3 号第 3 栋 102

联系人：廖少茂

联系电话：13631588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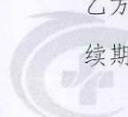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LHACG2022000321 号项目评标结果，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后勤水电一体化托管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华区中心医院后勤水电一体化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负责医院（含西区外科大楼）后勤水、电、机电设施、高低压供配电系统管理及后勤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维修等工作。乙方应保证 15 个工作日投入本项目使用的电气管理综合系统平台和维修调度服务系统平台，并确保平台的功能正常使用。

服务时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02 月 14 日（本合同为 一 年期合同）。合同期满前 1 个月，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签申请，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依据该综合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但是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总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总合同服务有效期不超过 3 年。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Shenzhen Longhua District Central Hospital



第二条 管理服务费用

1.本物业的项目服务费用为招标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3841882.66 元/年），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含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由采购单位承担的费用外，为履行合同义务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合同期内不因物价、人工、税费等变化而调整工资标准，采购单位不再给予中标方任何名目的费用或任何形式的补贴，每月具体费用以考勤和服务考核为准。

根据项目详细报价，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人数	月支出 (元)	年支出 (元)	备注
一、人工费用					
（一）作业人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1	项目负责人	1人	7490.00	89880.00	★人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得低于2360元/月（以深圳市实时发布最低工资标准为准）（正常工作时间为21.75天/月）。
2	项目运维主管	3人	12840.00	154080.00	
3	运营组（调度文员）	3人	8025.00	96300.00	
4	值班巡查组	7人	26215.00	314580.00	
5	值班维修组	10人	34240.00	410880.00	
6	值班技工组	6人	19260.00	231120.00	
	小计	30	108070.00	1296840.00	
（二）非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1	项目负责人	1人	4132.41	49588.97	★非法定节假日安排加班，每月按照6天计算，全年72天，加班工资不少于上述作业人员正常工作时间日工资的2倍（工作时间按21.75天/月报价）。需求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灵活变动节假日加班人数的安排。 计算公式： 单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21.75 = 作业
2	项目运维主管	3人	7084.14	85009.66	
3	运营组（调度文员）	3人	4427.59	53131.03	
4	值班巡查组	7人	14463.45	173561.38	
5	值班维修组	10人	18891.03	226692.41	
6	值班技工组	6人	10626.21	127514.48	
	小计	30	59624.83	715497.93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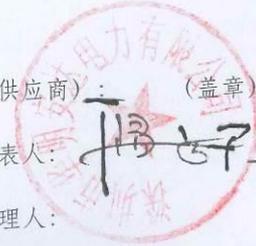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4月14日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Shenzhen Longhua District Central Hospital

(3) 龙岗区看守所 10KV 备用双电源供电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龙腾二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温学君	电话	13928411239	项目负责人	廖少茂	电话	13631588941
工程名称	龙岗区看守所10KV备用双电源供电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923787.77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4日	合同工期	18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实际工期	96(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5		
2	工程质量			18			
3	安全文明施工			17			
4	进度控制			14			
5	工程变更与造价			8			
6	工程资料、分包			8			
7	配合协调及其他			8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月5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陈伟基 2024年1月5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龙岗区看守所
输变（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看守所 10KV 备用双电源供电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看守所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龙岗区看守所 10KV 备用双电源供电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看守所 10KV 备用双电源供电改造工程

工程依据：甲、乙双方确定施工方案

工程地点：龙岗区看守所

工程范围和内容：见工程量报价清单。

1.2 工期

(1) 总工期为 18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送电运行正常止。

(2)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送电日期 2024 年 3 月 24 日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按甲、乙双方经过定额站审核的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柒元柒角柒分整（小写：¥923787.77 元）。详见清单附件。

1.5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工包料。

第二条 施工准备及工程要求

2.1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并按供电要求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施工现场。

2.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3.1 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地供电部门规定的技术条件，并通过供电部门的技术质量检测。

3.2 供货方：设备材料由乙方供应。

3.3 到货时间：为开工日期之前。

第四条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

4.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三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且经造价站审定并出具相关结算资料后一次结清。

拨款分三次进行，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拨款30%金额作为预付款，支付金额为277136.33元，第二次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电运行正常后拨款50%金额，支付金额为461893.89元，剩余款项待工程结算且经造价站审定并出具相关结算资料后一次结清。

第五条 安全施工与设计变更

5.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5.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甲方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5.3 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非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5.4 要坚持按图纸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误，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乙方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



或变更设计文件，方准施工。由此所造成乙方的有关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不负责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工期顺延以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6.1 甲方协助乙方在本合同所定竣工时间十天前办理好有关用电手续。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后组织联系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应派员参加配合，并在竣工验收单上签章，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合格证书等。

6.2 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向甲方的设备运行人员进行示范操作作必要的技术交底。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引起设备故障或损坏，应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保 修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保修期限为一年（从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属乙方原因造成修理的（如施工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及时修理，并承担修理费用。

第八条 违 约、争 议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的。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发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

方各自负责自己损失。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0.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保修条款在保修期内仍生效）。

第十一条 附 则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留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甲方（盖章）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工程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135057

工程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0日

(4) 蛇口变电站 110kV 母线、CT 更换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编码：ZSGD202111001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采购项目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项目名称：蛇口变电站 110kV 母线、CT 更换工程施工

成交价格：¥339617.69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陆角玖分

工期：20 天

请贵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并在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我公司订立书面合同。

联系人：刘活

联系电话：0755-26823905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SGDZCHS2100159

工程名称: 【 蛇口变电站 110kV 母线、CT 更换工程施工 】
工程地点: 【 深圳蛇口 】
发包人: 【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
承包人: 【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 【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 深圳市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少伟】

电话：【0755-26823905】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274号】

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学君】

电话：【0755-28945077】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腾工业区龙腾二路15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蛇口变电站110kV母线、CT更换工程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为明确本工程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结合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蛇口变电站110kV母线、CT更换工程施工】

1.2工程地点：【深圳市蛇口变电站】

1.3工程规模及特征：【包括但不限于110kV CT的更换、计量检定及试验工作，详见施工图（包含完成110kV CT更换所需的一次线缆及金具更换、二次电缆更换、CT端子箱内配件的更换）。】

第2条 工程范围及承包内容

2.1乙方应按甲方所发的本工程施工图中的相关设计内容，以及乙方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有）、经甲方确认后的乙方的报价单等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工程量，以及依据本合同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2作为简单的描述，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包括但不限于110kV CT的更换、计量检定及试验工作，详见施工图（包含完成110kV CT更换所需的一次线缆及金具更换、二次电缆更换、CT端子箱内配件的更换）。】；

(2) 【无】；

(3) 【无】；

(4) 【无】。

第3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价款总额：含税金额为¥ 339617.69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陆角玖分），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为¥ 311575.86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捌角陆分），增值税税额为¥ 28041.83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捌仟零肆拾壹元捌角叁分）。

3.1.2 第 3.1.1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包干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第 2 条约定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第 3.1.1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结算时，合同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双方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确定。

3.2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大包干方式，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现场施工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现场文明施工。

3.3本合同第 3.1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包括：

3.3.1 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承包全部内容及其保修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质检、材料、设备、安装、缺陷修复、保险、施工机械及其他物品的费用以及税费、规费和利润等各种费用。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3.2 合同价款中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其他施工措施、临时设施、配合、水、电等乙方为完成合同内容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3.3 基于乙方已对本工程所在地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地下管线、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等情况已充分研究了解并已在 3.1 款约定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各种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结算时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而调整外，合同价款不变。

3.3.4 合同价款不因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的变化或货价涨跌、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等原因而调整。乙方承诺不就此等情况向甲方要求追加相关费用。

3.3.5 合同价款已包括产品的价格、设计、制图、材料、制作、配件、包装、运输及送货上门、保险、装卸、售前服务费（含实地测量费用）、安装及辅材、样板、样品、损耗、成品保护、验收、保修保养、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和运输通道卫生及其他施工措施、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适用于含安装内容的工程）

3.3.6 本工程施工人员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在本工程项目现场内住宿，由此产生的场外租赁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4条 工期

4.1工期要求：20天，自【2021年12月10日】开始起算。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调整开工日期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2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如有）初步审查、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4.2.1 甲方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2.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2.3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应顺延的不可抗力情形；
- 4.2.4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或顺延延误工期情形。

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乙方应向监理工程师（如有）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如有）不进行初步审查，甲方代表不予确认，即不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第 5 条 双方的责任

5.1 甲方的责任

5.1.1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相应费用由乙方支付。

5.1.2 负责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及隐蔽工程的验收。

5.1.3 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结算。

5.1.4 协调乙方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的，甲方应作必要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5.1.5 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前 5 天办理工程变更和修改设计手续，并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6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季）报表。

5.1.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2 乙方的责任

5.2.1 [√]负责施工界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及施工组织中包括的所有施工措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构件的二次搬运、吊装、余土外运、树木的移植、绿化的恢复，可能发生的地下管线等障碍物排除等）。

5.2.2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用水、用电等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予以协助。

5.2.3 开工前向监理工程师、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但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审核批准不能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2.4 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5.2.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核对，如存在不一致时，在收到施工图纸后及时通知甲方。

5.2.6 按施工图纸、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做好自检工作，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保修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2.7 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安全文明施工，并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现场人员不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并须立即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或主管单位备案。

5.2.8 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并由乙方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

5.2.9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施工污染、质量、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并遵守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管理规定。

5.2.10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及时整理或清理所有的机械、工具、材料、垃圾等，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即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他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如工完不清场，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200 元/日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在乙方余留工程款中扣回，且工程不能计作已竣工，实际竣工日期以经验收合格后清场完毕之日起计。

5.2.11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2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给甲方。

5.2.13 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乙方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并移交给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14 乙方有义务对其他乙方的用于和安装在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产品进行保护和照管。如果监理单位或甲方发现和认为乙方的行为已经或可能对其他乙方的材料、设备、产品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改正或加强保护。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5.2.15 在保修期内，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地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

5.2.16 未经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对本合同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2.17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

工人工资，自行处理乙方与工人的劳动用工、劳资、劳务等纠纷、争议，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甲方免受此等纠纷及情况所造成的滋扰、伤害和经济损失，并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及工期。

5.2.18 乙方必须自行协调与消防、公安、交警、市政、城管、物管、居民等方面的关系，不得因此而影响进度。

5.2.19 [√]乙方应当确保制作及交付的产品的种类、数量、材质、规格、尺寸、工艺、质量及安装等符合合同约定、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乙方需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乙方须负责送货上门并按照甲方及施工图的具体要求及位置安装。乙方应当派遣有经验的安装人员在现场负责产品的安装，直至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适用于含安装内容的工程）

第6条 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关人员的监督。

6.2 施工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如有）、甲方的审核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3 [√]乙方制作、安装的产品，如发现受损、短缺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于3天内或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或更换、整改，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适用于含安装内容的工程）。

6.4 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通知甲方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如有）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确需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5 在工程竣工前一星期内，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工程验收，并提交竣工资料一式二份，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变更记录、材料报审、竣工图纸、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6.6 乙方应健全质量检查制度，配备现场专职质量检查员、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的自检制度，做好自检记录，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督促，确保工程质量。

6.7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当地政府有关工程质量的规定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者，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延长。由于施工质量原因给本工程造成永久性缺陷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6.8 针对验收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在3天内整改完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整改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乙方不得因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纠纷（或争议）而迟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6.9 工程竣工后未验收前，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

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未完工，甲方如需提前使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前使用日期并不作为竣工日期，但不应影响乙方正常施工。

6.10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乙方将工程向甲方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移交完毕，则按逾期竣工处理。乙方不得因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纠纷（或争议）而拒绝将已竣工验收后合格工程交付使用。

6.11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如第三方（含合法分包方、转包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由乙方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予以协助。乙方不得以工程签证为由直接要求甲方承担相关损失。

第7条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7.1甲方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或增加附加工作，并有权指令乙方进行下述任何工作，乙方不得拒绝实施，因乙方延误或拒绝实施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甲方委托他人实施的，乙方需要按甲方委托他人实施之价款的50%-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由甲方视情况自行决定，乙方不得有异议。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具体变更内容包括：

- 7.1.1 本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的改变；
- 7.1.2 本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7.1.3 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 7.1.4 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规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 7.1.5 为本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的增加或调整。

7.2设计变更要求。

7.2.1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2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如有）、甲方代表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3 《设计变更通知单》（按甲方制定的格式执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工程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 （1）《设计变更通知单》应附有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单且盖有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且经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和校对人员签字并盖章；
- （2）《设计变更通知单》须有甲方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甲方代表签字；
- （3）《设计变更通知单》由监理工程师签发；
- （4）《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附原图和设计变更图。

7.3现场签证要求。

7.3.1 《工程现场签证单》（按甲方制定的格式执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工程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 (1) 《工程现场签证单》上有乙方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如有）签字并盖章；
- (2) 《工程现场签证单》上有甲方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甲方代表的签字；
- (3) 《工程现场签证单》须列明具体工程量，必要时附计算公式。

7.3.2 《工程联系单》只作甲方和乙方双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乙方认为应计价的，乙方须申请办理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手续。

7.3.3 所有现场变更必须在变更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后补手续将被视为无效。未办理签证的工程现场变更，不能作为工程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7.4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示时，单次单项工程造价增加少于人民币【10000】元的项目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给予补偿。

7.5乙方在收到甲方变更指示后【3】天内将所要求的变更价款上报甲方，甲方在【28】天内审核完成，以甲方审核完成的变更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发生合同价款减少的工程变更而乙方未按时申报时，甲方将据实调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做出的调减合同价款的决定。

第8条 变更价款的确定

8.1变更单价：当发生本合同载明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等变更后，如该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变动的，乙方应在接到变更指示【3】天内按下列办法提出变更价款，报监理单位、甲方批准，否则甲方不予结算。

8.1.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计算；

8.1.2 本合同中有类似变更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合同价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8.1.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价格，参照以下标准计算出综合单价，然后按照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对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1）定额标准：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15年版）、《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15年版）以及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2015年版）、《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2015年版）。（2）设备材料价格标准：南方电网定额[2021]10号文“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的通知”，不足部分采用招标价或厂家询价，地方材料价格采用2021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近期价格计取。（3）费率标准：《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5年版）。定额[2019]13号“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粤电定[2020]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实施细则（2018年版）》的通知”。】。

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优质优价奖励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招标控制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优质优价奖励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0%。

本合同中标净下浮率= 20.85 %。

8.2变更价款的支付

8.2.1 变更增加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支付；

8.2.2 变更减少价款在合同价款中扣减。

第9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9.1[]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

9.2[]工程进度款按里程碑进度支付，工程完成里程碑进度并作里程碑验收后支付进度款。乙方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付款审批单及相关材料，经监理工程师（如有）按程序（甲方制订的管理程序和制度文件）要求审核后，报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审批材料和乙方提交的对应金额的税务发票之日起 45 日内支付中间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积支付不得超过本合同第 3.1 款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 60 】**%（如发生工程量减少的，甲方有权调低该付款比例）。

9.3[]工程竣工合格并办理完结算手续且乙方按要求交付本工程和移交有关资料后，乙方向监理工程师（如有）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及相关材料，经监理工程师（如有）按程序（甲方制订的管理程序和制度文件）要求审核后，报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审批材料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发票之日起 45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余下的 3%用作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 2 】**年，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期责任，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物业公司（如有）、甲方的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将剩余保修金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9.4甲方可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工程款，乙方需事先办妥贷款证，并在甲方指定银行办理贴现，贴现利息由甲方承担，否则，贴现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

9.5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有权扣除乙方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有关条款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及甲方的其他损失。

9.6[]其他约定：。

第10条 竣工结算

10.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签收之日起 28 日内将结算审查完毕，甲方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1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单独进行结算，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结算结果。

第11条 保修

11.1工程保修期为 **【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

11.2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损坏外，凡属乙

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变形、松动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1.3保修内容：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以及设计变更和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1.4保修费用：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用超过保修金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11.5乙方须承担因施工原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11.6保修处理时限：在保修期间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三种形式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修理。在涉及人身安全及甲方信誉的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在3小时内赶到现场。且处理方法应征得甲方设计、工程人员同意。否则，甲方可委派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以2倍金额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11.7所有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期限长度与本条第11.1款约定的保修期限长度相同。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则应再次维修。

11.8由于施工缺陷导致物业的购买人或租用人索赔且施工单位不能令物业的购买人或租用人停止索赔时，相关费用由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共同签署，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11.9乙方维修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和物业管理人的管理，并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11.10每个保修项目维修完成后，经甲方（或使用人）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保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11.11剩余保修金按第9条的约定不计利息退还。

第12条 索赔

12.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资料及相关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保持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查阅并核实所有资料。

12.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甲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及索赔报告等有关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第13条 保险

乙方必须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发生的费用、赔偿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14条 不可抗力

14.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

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其中自然灾害指以下情形：

- (1) 烈度为六级以上的地震；
- (2) 八级以上并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10 mm 以上；
- (4) 38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其它：【无】。

以上不可抗力的确认需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如地震局、气象局）发布的公告或数据认定的，以政府部门发布的公告或数据为准，但影响本工程的不可抗力事件应发生在施工现场。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并迅速采取合理措施，尽力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及监理单位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

14.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约方的相应责任。

第 15 条 违约责任

15.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确认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如工程迟延竣工的，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违约金金额上不封顶，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

15.2 乙方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全部合格，且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5.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如合同文件未另行约定承担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则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15.4 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由于解除合同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因此聘请其他主体完成工程而导致的费用，还应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已解除部分合同之对应的合同价款数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5 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工程转包、分包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以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反推甲方默认乙方违约。

15.6 乙方工作人员伪造甲方签字或盖章的，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均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5.7 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 16 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矛盾情形，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 中标通知书（若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
- (6) 经甲方确认后的乙方投标报价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或文件；
- (8) 甲方和甲方代表有关工程的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按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第 17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当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8 条 其他

18.1 [] 若本工程未实行或无需工程监理的，则本合同中有关监理及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届时由甲方或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人行使。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可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洁协议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对外发包工程安全合同书】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 274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823905

传真: 0755-88983500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腾工业区龙腾二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937021

传真: 0755-289450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9300001531

合同签订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

甲 方：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 274 号

传 真：0755-88983500

联 系 人：刘活

联系电话：0755-26823905

电子邮箱：

乙 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腾工业区龙腾二路 15 号

传 真：0755-28945077

联 系 人：廖少茂

联系电话：13631588941

电子邮箱：54222262@qq.com

为加强【蛇口变电站 110kV 母线、CT 更换工程施工】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五) 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七)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八)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四、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 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乙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三) 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致使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违法的,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时,甲方有权选择或并用: 1. 要求乙方撤换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撤回违反廉洁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 2.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 有权解除业务合同。

工程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结算价 5%的违约金。

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取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

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乙方因没有履行本责任第三款义务撤换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或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业务合同。

(四)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七、协议份数

本协议份数参照主合同份数。

甲方：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12.13

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 274 号
传 真: 0755-88983500
联 系 人: 刘活
联系电话: 0755-26823905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腾工业区龙腾二路 15 号
传 真: 0755-28945077
联 系 人: 廖少茂
联系电话: 13631588941
电子邮箱: 542222@qq.com

为保证【蛇口变电站 110kV 母线、CT 更换工程施工】(工程名称, 以下或称“本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保修范围: 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以及设计变更和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本合同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合同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万零壹佰捌拾捌元伍角叁分】元

（小写）：【¥10188.53】元

质量保修金利率为：不付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竣工 15 日内，由承包人就本工程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本合同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具体为：人民币金额（大写）：【无】，（小写）：【¥无】元。

担保期限为 2 年，工程质量担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工程质量保险：

1. 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

- (1) 整体或局部倒塌；
- (2) 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
- (3) 阳台、雨篷、挑檐等悬挑构件坍塌或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破损、断裂；
- (4) 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 (5) 正常使用：指按照建筑物的原设计条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不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不改变使用用途；不超过设计荷载。
- (6) 潜在缺陷：指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控制机构检查时未能发现的引起建筑物损坏的缺陷，包括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和建筑材料缺陷。
- (7) 建筑物的损坏：指投保人交付给被保险人的建筑物出现结构损坏或渗漏。投保人交付时的建筑物包含装修、设备、设施的，该装修、设备、设施因前述结构损坏或渗漏造成损坏，也在建筑物损坏范围内。
- (8) 主体结构部位：指建筑物的基础、墙体、柱、梁、楼盖、屋盖等。
- (9) 修理、加固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专家费、残骸清理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

2.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与保险期间:于本工程开工前投保本保险。保险期间不少于【无】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六、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30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免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利息。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2. 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产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认可。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情况,承包人接到通知,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8 小时内完成维修。
4. 承包人负责的维修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发包人验收签字方可。
5. 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 12 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并且该项目的保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也自动延长 12 个月满后支付。
6.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除再次进行维修且承担再次维修费用外,承包人每次每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历经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处理结果不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处理情况知会承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若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缺陷维修时限约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委托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不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处理情况知会承包人),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按发包人与他方结算价款数,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8. 承包人维修 24 小时联系方式:

承包人维修文件送达地址: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2月13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对外发包工程安全合同书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电能计量检定有限公司

对外发包工程安全合同书

(编号：)

发包单位（甲方）：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人身、电网、设备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共同严格遵守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国家能源局《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突发事件调查规程》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制度、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执行：

一、工程名称：蛇口变电站 110kV 母线、CT 更换工程施工

二、工程地址（范围）：深圳蛇口变电站

三、工程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四、甲方安全责任

(一)在工程开工前对乙方施工资质进行检查：

1.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安监部对乙方提交的真实、有效、完整、合法的相关资料进行安全施工资质检查，确定其符合《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安全监督工作规定》中承包商安全管理要求所列的条件。相关资料检查合格后，甲方安监部开具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外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安全资质备案合格证明》给乙方。

2.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单位）负责审查乙方持有进入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外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安全资质备案合格证明》或在《承包商备案清单》中可以查到并在备案有效期内，并根据本工程性质审查乙方配备的项目管理、技术及施工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和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等符合工程施工要求。

3.甲方调度运行部负责审查乙方单位持有进入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外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安全资质备案合格证明》或在《承包商备案清单》中可以查到，并审查乙方具备进入现场施工条件后按规定办理工作许可手续。

(二)工程开工前，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单位）组织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进行沟通，并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沟通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沟通发、包双方责任、提出对安健环的要求，包括工作/许可程序、可能风险及应对措施、紧急程序、人员条件/培训、安全检查、现场标识与环境、安全工具器、个人防护用

品、施工机械与设备等方面要求。

2.指定双方责任人员或安全生产联系人。

3.对工程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进度、技术与过程安全要求进行全面交底，告知工程风险及安健环要求。

本工程（属于 不属于）在有危险的电力生产区域作业，存在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其它___/___等容易引起人员伤亡和电网、设备事故的风险，要求乙方在制订的施工方案中明确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4.对乙方实施工程的人员进行资质检查，确保其符合现场作业要求，必要时通过考核检验承包商进入现场作业人员的意识和技能。

(三)工程开工前，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单位）会同乙方共同勘察施工现场，督促乙方对施工过程可能的人身、电网、设备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施工风险评估结果编制总体施工方案和具体作业分项施工方案，确保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各项具体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单位）审批后监督实施。

(四)本工程（属于 不属于）进入电力生产区域作业，进入现场施工前需办理变电或线路（变电或线路）第一种工作票，并落实以下要求：

1.对需要运行电网设备进行停电或调整配合的工程施工工序，甲方该项目负责人提出电网设备停电或调整申请，参加电网设备综合停电协调会议并根据会议协商与甲方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审批结果协调乙方安排工期。

2.进入电网设备运行的生产现场施工，甲方该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承包商单位安全管理细则》规定的《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总体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表》对施工单位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工程风险及安健环要求。

3.进入电网设备运行的生产现场施工，甲方调度运行部依据电网设备停电或调整计划，根据工作票所列要求，布置施工现场防止影响运行电网与设备以及向施工区域送电的安全措施，并对安全措施布置情况、工作现场对防止影响运行电网与设备的工作注意事项对乙方现场负责人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后办理工作许可手续。

(五)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单位）若按规定许可乙方使用甲方与施工相关的设施、设备，应在使用前对使用者进行有关操作规程、紧急程序、事故报告、危害、个人防护、许可等安全生产特定要求的培训。

(六)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单位）、调度运行部和安监部门应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过程管理的要求对乙方工作现场进行巡查，识别并纠正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危害，巡查结果作为承包商现场表现评价内容。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和按施工方案施工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七)落实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等其他事宜。

(八)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属乙方责任的意外人身伤亡时，甲方应以人道主义精神，尽力协助伤员及处于危险境地人员，所需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九)指派资产管理部 刘活（联系电话：26823905）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具体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实施管理和协调工作，是本工程甲方联系人。

五、乙方安全责任

(一)对提供甲方检查的施工资质真实性负责，并通过以下管理机构人员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安全第一责任人： <u>温学君</u>	
公司安全负责人： <u>廖少茂</u>	联系电话： <u>13631588941</u>
公司技术负责人： <u>贺小明</u>	联系电话： <u>13428942211</u>
工程项目负责人： <u>何贤尊</u>	联系电话： <u>13713691661</u>

工程施工现场负责人： <u>刘成彪</u> 联系电话： <u>1511238369</u>
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员： <u>卢庆龙</u> 联系电话： <u>18529383260</u>
工程施工现场防火责任人： <u>卢志安</u> 联系电话： <u>18300143354</u>

(c)工程开工前，根据甲方施工总体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并会同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后，按照《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承包商单位安全管理细则》中《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承包商风险评估表》对施工过程可能的人身、电网、设备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施工风险评估结果编制总体施工方案和具体作业分项施工方案，确保施工方案各项具体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后实施。施工方案应明确以下内容：

- 1.工程的风险分析及对应的控制措施。
- 2.施工的组织、安全和技术措施。
- 3.人、材料、机具和图纸等资源安排。
- 4.施工进度安排。
- 5.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控制要求及对应的自检标准。
- 6.施工过程可能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

同时，本工程（需要 不需要）使用大型施工机械（大型起吊设备、运输设备、挖掘设备、钻探设备、其它等）进行现场作业，负责制订有针对性的作业方案，明确保障在运或安装设备、电网运行和作业人员安全的具体措施，并提供机械设备的检验合格证明和操作、指挥人员资质证明。

(三)进入现场工作人员经过三级综合、触电紧急救护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试合格记录在案，属国家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为管理和施工人员提供与工程施工相适应的、完备的、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正确佩戴、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绝缘防护用品：带电作业防护服、绝缘服、绝缘网衣、绝缘肩套、绝缘手套、绝缘鞋(靴)、带电作业皮革保护手套、绝缘安全帽等。
- 2.坠落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带、速差自控器、缓冲器、安全自锁器、抓绳器、高空防坠落装置、安全防护网、安全绳等。
- 3.头部（眼耳口鼻）防护用品：头部防护：各式安全帽；眼脸部防护：防护口罩、防电弧面罩、焊接面罩、防护眼镜、防护面屏；听力防护：各种防护耳塞；呼吸防护：各种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
- 4.身体（躯干）防护用品：工作服、防电弧服、专业防护服（包括：SF6、透气、避火隔热、防化等）、反光标志工作服等；
- 5.手部防护用品：专业防护手套（防滑、防割、防冻、防化、耐高温等）等。
- 6.足部防护用品：安全鞋、专业防护鞋等。

(四)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确保使用的安全工器具已经试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安全工器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操作棒、验电器、绝缘杆、绝缘测量杆、放电棒、绝缘梯、绝缘夹钳、核相器、绝缘绳、绝缘罩、绝缘隔板、绝缘垫、绝缘台、绝缘凳、橡胶绝缘导线软管、绝缘保护管、绝缘剪线钳。
- 2.一般安全工器具：安全措施标示牌、高处作业平台、检修防护架、高低凳、绝缘快装检修平台、升降板(登高板)、脚扣、升降梯、竹梯、软梯、飞车、下线爬梯、测高仪、危险气体检测仪、SF6 气体检漏仪、氧量测试仪、风速仪、辐射剂量计、验电器信号发生器等其他安全用具。
- 3.安全围栏(网)：组合式护栏、绝缘隔离固定围栏、绝缘伸缩围栏、临时提示防护遮栏（小旗、带式）、围栏支架、地桩、安全警示带、安全围网等。

(五)安全用具、安全防护设施、起重设施、手持电动工器具、电气设备等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有出厂合格证明，经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应建立发放、使用、管

理制度。

(6)开工前,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交底记录,确保施工作业人员了解作业中的人身、设备和电网风险并熟悉相应的控制措施。每天施工前或间断工作后重新开工前,工作负责人应检查安全措施正确、完备,对工作班成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交底记录。

(7)现场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和电力管理部门及电力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法律、法规、条例和制度,以及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各项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和《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及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的“两票”管理制度、电力调度规程及现场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

2.严格遵守执行“三不开工”,即没有经过审批的安全措施不开工;安全措施不完善不开工;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开工。施工中发生疑问,应立即停止工作,弄清问题后再进行工作。

3.确保安全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道路畅通、采光充足、通风良好,电气、机械装置等的安全防护设施完备,安全警示标志齐全。在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设遮栏、室外工作地点设围栏并挂“止步,高压危险!”标示牌;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均应挂“止步,高压危险!”标示牌;在一经合闸即能送电到停电施工设备的断路器(开关)和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标示牌;在线路断路器(开关)和隔离开关(刀闸)把手上挂“禁止合闸,线路有人工作!”标示牌。

4.本工程(属于□ 不属于□)进入电力生产区域作业,进入现场施工前需办理 变电或线路(变电或线路)第 一 种工作票,严格按照工作票界定的工作范围作业,不得擅自操作未经许可的任何电气设备。杜绝擅自扩大工作范围和超越工作范围作业。采取可行措施控制施工人员工作中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与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带电设备保持安全距离0.7米,与35KV等级带电设备保持安全距离1.0米,与110KV等级带电设备保持安全距离1.5米,与220KV等级带电设备保持安全距离3.0米,与500KV等级带电设备保持安全距离5.0米。

5.应在施工现场每个工作地点设至少一个监护人,负责监督和看护工作成员的工作行为是否符合标准。监护人必须始终在工作现场,对工作班人员的安全认真负责,及时纠正违反违章作业行为。

6.对施工车辆进入变电站设备场区、临时接用站用电源和开展动火作业时,严格履行相应的许可手续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7.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确保施工过程按按规程规定正确使用。根据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有关规定,为现场工作人员配备满足本工种现场施工安全卫生要求的个人劳保用品,并保证施工人员现场正确使用。

8.接受甲方(包括甲方及其上级安监部门和运行部门、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安全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立即报告甲方项目实施部门和安监部门。

(8)确保不转包本工程,不违法、违规分包工程。

六、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其他条款:

1.任何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同时,对发现有违反安全工作规程作业,并足以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者,应立即制止。

七、违约处理:

1.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造成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2.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暂时停止直至取消乙方的施工资格,因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在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事件时,根据调查结果,甲方按照《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电力事故(事件)调查规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在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违章时,由甲方根据《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承包商单位安全管理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本安全合同作为工程施工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安全合同一式陆份(用A3纸双面打印),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03月30日止。

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期时,经甲、乙方协商同意可继续执行本安全合同,但应在备注栏注明延期原因和延期时间并分别盖章后方能生效。

并、备注: _____



甲方: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_____

项目负责人: 何浩

项目部门负责人: 李吉

甲方安监部负责人: 李吉

2021年12月13日



乙方: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2022-2023 年度前海、蛇口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在 2022-2023 年度前海、蛇口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施工框架招标（项目编号：2280A1017347）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度前海、蛇口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施工框架招标
中标内容	本项目采购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电网基建、技术改造项目 I 标施工，包括光电气设备土建与安装、配电房土建与安装、电缆管道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廖少茂		
建设地点	深圳前海、蛇口片区		
投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捌万贰仟捌佰零捌元肆角零分		
	小写：¥4,082,808.40 元		
中标采购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叁角陆分		
	小写：¥1,633,123.36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林工、赵工；联系方式：0755-26829856、26829860。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6月2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少茂' (Liao Shaomao).

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QHPSZCHS2200044

乙方合同编号: ZSGDZCHS2200054

丙方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2-2023 年度前海、蛇口片区配电网
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深圳

甲方(发包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乙方(发包人):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人):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7.15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发包人（乙方）：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以及本工
程的具体情况，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2023 年度前海、蛇口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

工程规模及特征：前海、蛇口片区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设，包括新建、网
架完善和技术改造等。

二、工程范围及承包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所发的本工程施工图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承包人编制的
投标文件（如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承包人的报价单等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工程
量，以及依据本合同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
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作为简单的描述，承包人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光电气设备土建与安装；
- (2) 配电房土建与安装；
- (3) 电缆管道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调整开工日期，承包人不得以

任何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及/或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四、质量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发包人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或发包人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设计另有要求的除外。

五、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六、合同价格及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格总额：含税金额为¥1,633,123.3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叁角陆分），发票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498,278.3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税额为¥134,845.0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伍元零伍分）。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价格形式。

七、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

八、合同价款的支付

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付款期限为_____。

预付款金额在¥150000.00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及以上的，承包人应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等的预付款担保。

进度款

本工程不设进度款。

本工程设置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不得超过_____，付款期限为_____。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和工程结算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即¥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付款期限为 45 天。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即¥__/元(大写:人民币__/__)。缺陷责任期届满时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按照约定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九、承包人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9300001531

十、发包人开票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358761533W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电话号码: 0755-2682393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 7559 2891 0310 506

名称: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192440149P

单位地址: 深圳市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电话号码: 0755-2682393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 8112 8016 0710 001

十一、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十二、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除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外，承包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对本工程进行分包。工程的分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4条和专用合同条款第4条约定执行。

十三、 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为：刘适。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廖少茂。

十四、 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2022-2023 年度前海、蛇口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15日

乙方：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15日

丙方：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15日

C2、组织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廖少茂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5201501081	机电	参与养老保险	
技术负责人	李东平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1903003019178	电力	参与养老保险	
安全员	席培源	/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 (2015) 0001295	/	参与养老保险	
质量员	温会梅	/	质量员(电气)职业资格证书	/	2101030300163228	电气	参与养老保险	
材料员	张升	工程师	材料员职业证书	中级	2101040000243339	电力	参与养老保险	
施工员	荆永峰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职业证书	初级	2101010300244315	电气	参与养老保险	
资料员	刘璐瑶	/	资料员职业证书	初级	2101050000168382	/	参与养老保险	
机械员	荆海江	助理工程师	机械员职业证书	初级	2101110000244006	电力	参与养老保险	
造价员	温龙	助理工程师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初级	冶金 151103326	电力 电气	参与养老保险	
高压电工	李晓兵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1427321997100836 17	/	参与养老保险	
高压电工	杨伟生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52221984071033 38	/	参与养老保险	
高压电工	赵建武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1427321980110524 11	/	参与养老保险	
低压电工	席彦格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1427321972082616 18	/	参与养老保险	
高压电工	段亚红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142732196811031 61X	/	参与养老保险	
高压电工	崔亚帅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1427321995032448 1X	/	参与养老保险	
高压电工	张俊平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1427321973010700	/	参与养老保险	

			证		74		
高压电工	吴雅军	/	特种作业操作 证		T4415211996081511 34	/	参与养老保险
焊工	荆永军	/	特种作业操作 证		T4408291975100200 1X	/	参与养老保险
焊工	潘红革	/	特种作业操作 证		T1427241977091405 15	/	参与养老保险

应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相应资格证（或上岗证）、注册证、职称证等证件原件扫描件。

八、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02414Y
注册号: 440307106085620
法定代表人: 温学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02414Y
注册号: 440307106085620
法定代表人: 温学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02414Y
注册号: 440307106085620
法定代表人: 温学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九、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司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张刚	5102251976****4930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胡超	1302811989****0219	北京凯轩建筑工	3-5
郭转燕	4104R21995****2R26	安徽江淮电缆集	4-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十、其他

百千万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龙岗区、坪山区) 2025年配网抢修项目劳务分包采购(第1标的第2标段)	深圳市龙岗区	330万元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欧工 0755-84655979	2025年7月3日	百千万工程业绩

百千万业绩 1: (龙岗区、坪山区) 2025 年配网抢修项目劳务分包采购(第 1 标的第 2 标段)

百千万业绩说明

关于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承接的三项“百千万工程” 分包项目的说明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目前承接的三单“百千万工程”分包项目，同属于“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龙岗区、坪山区）2025 年配网抢修项目劳务分包采购（第 1 标的第 2 标段）”框架协议项下的子项目。

项目清单如下：

- 1、090030SD25050003-2025 年龙岗局 110kV 植物园变电站 10kV 富生线嶂背二村 05070400404 台区“百千万”消缺新增低压出线项目；
- 2、090030SD25050007-2025 年龙岗局 110kV 奥林变电站 10kV 台中线建新村 05070401791 台区“百千万”消缺新增低压出线项目；
- 3、090030SD25050015-2025 年龙岗局 110kV 向前变电站 10kV 薇利线龙腾工业区 05070400472 台区“百千万”消缺新增低压出线项目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编号: SZXM2025050859)

采购人: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龙岗区、坪山区)2025年配网抢修项目劳务分包采购(第1标的第2标段)采购结果,确定贵公司为此项目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包干率为: 94.00%,成交比例为100%。

请贵公司在接到此通知书3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前来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部门: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欧工

联系电话: 0755-84655979

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 吴工

电话: 0755-25929806 转 801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05241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7年02月10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龙岗区、坪山区)2025年配网抢修项目劳务分包采购(第1标的第2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分包范围: 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站(开关站)、充电站、换电站、架空(电缆)线路、电缆线路、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中的安装、线路(电缆)本体工程、安健环制作安装等中的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工程承包人技术指导下提供电气施工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标准。
- (2)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工程承包人相关标准。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2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1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1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刘毅，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廖少茂，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

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前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 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劳务分包人负责；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9 对劳务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分包人委托授权代发农民工工资。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

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7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分包人应当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实名登记资料、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资料。

11.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承包人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5.3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

保的范围(内容)为：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其中意外身故、意外残疾、猝死的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意外医疗的保险保额不低于3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不低于200元/天。

15.4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3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1)；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根据工程承包人具体要求确定

_____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单价)

_____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单价)

_____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单价)

_____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农民工工资支付

17.1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17.1.1 劳务分包人是分包项目范围内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17.1.2 分包人应当与分包项目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

17.1.3 分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分包项目的农民工缴纳社保，并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分包项目的农民工投保商业保险。

17.1.4 分包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分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17.1.5 分包人应当于入场前将分包项目全部农民工信息报送承包人备案。分包人报送的农民工信息包括农民工名单、劳动合同书、社保记录、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收款账户确认书（限本人账户）、资质/资格证书以及承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其中农民工名单应当由分包人盖章确认，劳动合同书、社保记录、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收款账户确认书等原件或复印件应当有农民工本人签字。未与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7.1.6 劳务分包过程中分包项目的农民工发生更替的，分包人应在新入场人员入场前提供新入场人员清单以及17.1.5条约定的农民工信息。发生农民工退场的，分包人必须提供分包人盖章确认且有退场的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的离场确认文件，离场确认文件至少应包含退场农民工的入场时间、离场时间、应发工资、欠付工资金额、工资收款账户（限本人账户）等内容。分包项目农民工离场时工资未结清的，分包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时限结清，或者由承包人根据与分包人之间的约定及授权予以代付。分包人未按本款约定提供离场确认文件且未在承包入指定期限补充提供，分包项目农民工退场后向承包人索要工资的，承包人有权利不经审核直接按退场农民工主张的退场时间、欠付工资金额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承包入支付工资后有权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或要求分包人立即返还，分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17.1.7 项目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应当组织其农民工按要求完成入场打卡，站班会交底单应当由全部农民工签字后提交承包人备案。站班会交底单的签字人员应当与分包人报送给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名单一致。

17.2 农民工工资支付

17.2.1 分包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入场开工前向承包入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

17.2.2 双方约定，分包项目项下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以下第（1）种方式实施：

(1) 由分包人支付

1) 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分包项目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 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工作时间, 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 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实发工资数额。分包人制作的工资支付表应当附上对应的银行代发工资凭证, 或者由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

2) 分包人自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及支付金额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劳动合同的约定。

3) 分包人应当将附有对应的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有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备案, 并作为每期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分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工资支付表的, 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2) 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

1) 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分包项目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 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工作时间, 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 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实发工资数额。分包人制作的工资支付表应当由分包人盖章, 并由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

2) 分包人应当于每月 5 日前提供上一个月的工资支付表。承包人根据分包人提供的工资支付表, 按照工资支付表记载的实发工资数额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分包人入场开工前提交备案且有农民工本人确认的银行账户, 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3)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资支付表且分包人未自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或者分包人与农民工就工资数额发生争议的, 承包人可优先按照农民工主张的应发工资数额代发工资, 分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4) 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后, 相应款项在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等额扣除。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分包人仍应支付农民工的社保等应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费用。

17.2.3 分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分包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优先支付,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扣留农民工工资。当分包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指定时间内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分包人未在指定时间

内付清全部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则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分包人的书面授权、确认、同意，承包人均有权直接按照农民工主张的欠付工资金额径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有权从应支付或返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不限同一项目）中直接予以抵扣或要求分包人立即返还；承包人要求抵扣的，分包人仍需要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承包人开具发票；承包人要求返还但分包人未返还的，分包人应按日1%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并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追偿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17.2.4 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现场闹事、上访等行为的，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承包人仍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里面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1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1 分包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 元，或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分包人提供银行保函的，保函到期时间不得早于分包项目完工时间，否则分包人应当采取提前申请保函延期、提供新保函等补救措施，分包人未采取相关措施的，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等额的保证金。

17.3.2 分包项目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且分包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应当在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分包人。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劳务报酬结算完毕后发现分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有权在代付或径付农民工工资后在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或者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金因前述情形被扣除或者保函出具方已承担保证责任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参照第17.3.1款的约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7.4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参照适用

17.4.1 分包项目中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报酬的支付以及发生欠薪时的处理，参照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执行。

18、劳务报酬

18.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 3300000.00 元, 大写: 叁佰叁拾万元整。约定不同工种劳务计时单价(含管理费), 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 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 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 除本合同 18.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8.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 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_____元。

18.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 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技工工日, 单价为 407.96 元;

普工工日, 单价为 302.68 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18.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 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18.5 在下列情况下, 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 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_____% ,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 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9、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 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9.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9.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20、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20.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无中间支付。

20.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_____ / _____

20.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4 劳务分包人应在工程承包人每次付款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的付款通知书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但在承包人支付劳务分包结算价款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与余下分包费用总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若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0.5 工程承包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89833J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号码：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42000052501658

21、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1.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工程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

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1.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 2。

21.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 3。

22、施工变更

22.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2.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2.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重做、修复等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3、施工验收

23.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 7 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4、施工配合

24.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

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4.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5、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5.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验收认可后 14 日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结算。

25.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14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结算资料经工程承包人确认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承包人应当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向分包人支付除保修金外的全部劳务报酬（发生承包人代付或径付的农民工工资的，相应金额在应支付劳务报酬中等额扣除。）：

(1) 分包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及承包人要求提交了付款申请、全部工程资料等请款资料，并且已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分包人已按约定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分包项目已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上述条件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5.3 在工程保修期届满且承包人已收到发包方支付的项目保修金后，承包人应在扣除维修金等费用后，于收到分包人的付款申请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保修金款项。

25.4 工程保修期为 三 年，自发包人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算。除承包人作出明示外，承包人所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劳务报酬的行为均不能视为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25.5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6、违约责任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20 条、第 25 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6.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___%的违约金。

26.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工程承包人赔偿，劳务分包人因此延误的工作时间应予顺延。

26.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劳务分包人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项目总造价的 30% 的违约金，且违约金不低于 100000.00 元/次，同时劳务分包人承担工程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劳务分包人发生超过两次或者发生质量事故的，劳务分包人立即退出承包人战略分包商；工程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与劳务分包人的战略合作合作协议和相关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劳务分包人 7 日内向工程承包人支付项目总造价的 30% 的违约金，且违约金不低于 500000.00 元，同时劳务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劳务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履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义务的，劳务分包人还应当~~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的违约金。

(4)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劳务分包人全额赔偿，劳务分包人因此延误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6.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6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或行使相关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律

师费、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工程承包人为行使相应权利而发生的前述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26.7 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等其他协议对违约责任有其他约定的，一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应承担其他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27、索赔

27.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依据总(分)包合同行使权利。

27.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款项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7.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7.4 因工程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或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1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7.5 因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

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8、争议

28.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1)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承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9、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9.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工程承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劳务分包人按本合同第 25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劳务分包人因合同解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30、不可抗力

3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分）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3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30.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1.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2、合同解除

32.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2.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

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

32.3 如劳务分包人不按照操作规程施工，经工程承包人3次提醒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2.5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3、合同终止

33.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4、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承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承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两份。

36、补充条款

36.1 项目被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部门）等单位审计的，劳务分包人应全程主动配合工程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经审计核减的款项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应在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通知3天内一次性退回审计核减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审计核减款项的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经审计核减的款项，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6.2 工程承包人超付劳务报酬给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退款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超付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p>工程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0755-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42000052501658 经办人：</p>	<p>劳务分包人（盖章）：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凤平路 3 号第 3 栋 102 电话：0755-289450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0100009300001531 经办人：</p>
--	--

占道手续办理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1	网谷创享大厦业扩配套工程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8 月 25 日
2	赤湾半山臻景外线工程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3	平安信用卡中心业扩配套工程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4	敏华控股一三号冷站(一期)业扩配套工程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5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4 地块业扩配赛工程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1.) 网谷创享大厦业扩配套工程

占道施工信息一览表			
工程名称	网谷创享大厦业扩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泊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韦敏	联系电话	1830004186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	张轩溪	联系电话	15035428781
工程概况	关于网谷创享大厦业扩配套工程电缆敷设需要占用沿山路人行道、工业六路人行道路段的部分人行道进行施工的申请		

投诉举报

温馨提示: 为防止假冒、钓鱼网站, 可登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 (<https://uia.jtys.sz.gov.cn>), 点击"证件查询"进一步核验证件真伪。



申请单位及事由	关于网谷创享大厦业扩配套工程电缆敷设需要占用沿山路人行道、工业六路人行道路段的部分人行道		
	联系人	潘韦敏	联系电话 18300041869
许可路段	沿山路人行道、工业六路人行道及行车道路段。		
许可时间	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9月3日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轩溪	联系电话 15035428781
许可内容	因网谷创享大厦业扩配套工程施工需要, 准予深圳市招泊实业有限公司临时占用沿山路、工业六路等部分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本次共临时占用33处人行道进行原有电缆并敷设电缆, 具体情况如下: 1、沿山路(工业五路至工业六路段)西侧人行道临时占用16处原有电缆并占道点, 其中14处占用人行道长4.6米、宽1.5米, 2处占用人行道长5米、宽2米; 2、工业六路(南海大道至沿山路段)南侧人行道临时占用17处原有电缆并占道点, 其中15处占用人行道长4.6米、宽1.5米, 2处占用人行道长5米、宽2米。机动车道工程仅允许在00:00-6:00时段车流量较小情况下进行, 每次仅允许占用单向一车道, 保证占用方向其他车道正常通行, 无法预留双向安全通行宽度及跨路口工程应在占用位置两端分别派驻路政交通劝导员指挥双向车辆安全会车, 其余时段恢复道路原通行状态。占用人行道应预留至少2米宽度疏散人行道供行人、非机动车正常通行, 受道路条件限制无法保证2米宽度的应在机动车道新建一条至少1.5米宽疏散人行道供行人、非机动车通行。施工进场应以相邻路口为单位分段依次进行, 电缆盘及牵引机的放置应严禁同时、长时间、长距离占用道路, 电缆盘等材料设备不得堆放在许可范围外。你单位应加快施工进度, 尽快还路于民, 入场施工前你单位应提前与社区、街道充分沟通, 施工时做好信息公示、规范围挡、安全文明施工。《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决定书》自许可之日起30		
备注	1. 公共管理部门意见编号: 深公安NS240989号 2. 申请延长占用挖掘期限的, 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本决定书有效期届满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 视为自动注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监制

(2)、赤湾半山臻景外线工程



占道施工信息一览表

工程名称	赤湾半山臻景外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活	联系电话	1392375532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	张轩溪	联系电话	15035428781
工程概况	关于赤湾半山臻景外线工程电缆敷设需要占用兴海大道、天祥路、左炮台路、赤湾一路、赤湾四路、赤湾三路、赤湾六路、港航路和祥湾路路段的部分人行道、车行道进行施工的申请		

投诉举报

温馨提示：为防止假冒、钓鱼网站，可登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 (<https://uia.jtys.sz.gov.cn>)，点击“证件查询”进一步核验证件真伪。

温馨提示：为防止假冒、钓鱼网站，可登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 (<https://uia.jtys.sz.gov.cn>)，点击“证件查询”进一步核验证件真伪。



申请单位及事由	关于赤湾半山臻景外线工程电缆敷设需要占用兴海大道、天祥路、左炮台路、赤湾一路、赤湾四路、赤湾三路、赤湾六路、港航路和祥湾路路段的部分人行道、车行道进行施工的申请		
许可路段	兴海大道、天祥路、左炮台路、赤湾一路、赤湾四路、赤湾三路、赤湾六路、港航路和祥湾路人行道及车行道路段。		
许可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至 2025年1月27日 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轩溪	联系电话	15035428781
许可内容	因赤湾半山臻景外线工程施工需要，准予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临时占用兴海大道、天祥路、左炮台路等九条道路机动车道长1030.2米、宽2米及人行道长1904.3米、宽1.5米利用原有预埋敷设电缆及放置电缆盘及牵引机、电缆盘等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长1.5米、宽3.6米，放置电缆盘及牵引机等处。临时占用人行道长5米、宽2米，具体情况如下：1、占用兴海大道(赤湾路-天祥南路)人行道长628米、宽2.4米，占用机动车道宽2米人行道长628米、宽2米，共32个车位；2、占用天祥南路(天祥路-新西港大道)人行道长205米、宽2.6米，占用机动车道宽2米人行道长315米、宽2米，共8个车位；3、占用天祥路(左炮台路-碧湾路)人行道长265米、宽2米，占用机动车道宽2米人行道长265米、宽2米，共19个车位；4、占用左炮台路(赤湾路-天祥路)人行道长211米、宽1.5米，共8个车位；5、占用赤湾一路(赤湾路-碧湾路)人行道长195米、宽1.5米，占用机动车道宽2米人行道长195米、宽2米，共8个车位；6、占用赤湾四路(赤湾三路-赤湾一路)人行道长27.5米、宽1.5-2米，共5个车位；7、占用赤湾三路(赤湾六路-赤湾石油基地)人行道长248米、宽2米，占用机动车道宽2米人行道长248米、宽1.5米，共10个车位；8、占用赤湾六路(港航路-赤湾三路)人行道长18.4米、宽1.5米，共4个车位；9、占用祥湾路(少湾路-半山臻景)人行道长28.3米、宽2.6米，占用机动车道宽2米人行道长112米、宽2米，共4个车位；10、占用祥湾路(少湾路-半山臻景)人行道长28.3米、宽2.6米，占用机动车道宽2米人行道长112米、宽2米，共4个车位。		
备注	1、施工期间应设置围挡、警示标志、交通标志、交通锥、反光锥、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安全设施等，确保安全。2、施工期间应设置围挡、警示标志、交通标志、交通锥、反光锥、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安全设施等，确保安全。3、施工期间应设置围挡、警示标志、交通标志、交通锥、反光锥、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安全设施等，确保安全。4、施工期间应设置围挡、警示标志、交通标志、交通锥、反光锥、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安全设施等，确保安全。5、施工期间应设置围挡、警示标志、交通标志、交通锥、反光锥、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安全设施等，确保安全。6、施工期间应设置围挡、警示标志、交通标志、交通锥、反光锥、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安全设施等，确保安全。7、施工期间应设置围挡、警示标志、交通标志、交通锥、反光锥、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安全设施等，确保安全。8、施工期间应设置围挡、警示标志、交通标志、交通锥、反光锥、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安全设施等，确保安全。9、施工期间应设置围挡、警示标志、交通标志、交通锥、反光锥、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安全设施等，确保安全。10、施工期间应设置围挡、警示标志、交通标志、交通锥、反光锥、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安全设施等，确保安全。		

(3)、平安信用卡中心业扩配套工程



占道施工信息一览表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中心业扩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浩	联系电话	1392375532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	张轩溪	联系电话	15035428781
工程概况	关于平安信用卡中心业扩配套工程电缆敷设需要占用桂湾三路、梦海大道、创新十五街路段的部分人行道进行施工的申请		

投诉举报

温馨提示: 为防止假冒、钓鱼网站, 可登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 (<https://uia.jtys.sz.gov.cn>), 点击“证件查询”进一步核验证件真伪。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	张轩溪	联系电话	15035428781
工程概况	关于平安信用卡中心业扩配套工程电缆敷设需要占用桂湾三路、梦海大道、创新十五街路段的部分人行道进行施工的申请		

投诉举报

温馨提示: 为防止假冒、钓鱼网站, 可登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 (<https://uia.jtys.sz.gov.cn>), 点击“证件查询”进一步核验证件真伪。



申请单位及事由	关于平安信用卡中心业扩配套工程电缆敷设需要占用桂湾三路、梦海大道、创新十五街路段的部分人行道进行施工的申请		
	联系人	张轩溪	联系电话
许可路段	桂湾三路、梦海大道、创新十五街人行道路段。		
许可时间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轩溪	联系电话
许可内容	因平安信用卡中心业扩配套工程施工需要, 准予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临时占用桂湾三路、梦海大道、创新十五街部分人行道利用原有电缆并敷设电缆及放置电缆盘及牵引机, 电缆盘等临时占用人行道长5米、宽2米, 放置电缆盘及牵引机等临时占用人行道长7米、宽2米, 具体情况如下: 1、桂湾三路(平安信用卡中心)南侧人行道5处电缆井; 2、梦海大道(桂湾三路-创新十五街)东侧人行道2处电缆井、2处放置电缆盘及牵引机; 3、创新十五街(梦海大道-微众银行)南侧人行道4处电缆井。鉴于所请创新十五街非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市政管养道路, 该单位应征得产权单位(或实际管养单位)同意后实施, 你单位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不得驶入人行道, 电缆盘等材料设备不得堆放在许可范围外, 如对市政道路造成损坏, 需及时按原状进行恢复。施工严禁占用机动车道; 占用人行道应分段进行, 每次预留至少2米宽度疏散人行道供行人、非机动车正常通行, 受道路条件限制无法保证2米宽度的应提前在占用点上游位置引导至非机动车道通行, 你单位应提前与社区、街道充分沟通, 如涉及其他相关利益人权益或其他部门管辖职责的, 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实施, 施工时做好信息公示、规范施工围挡围台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决定书》自许可之日起20天内有效。		
备注	1、公安交警部门意见编号: 深公安NS241787号 2、申请延长占用挖掘期限的, 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本决定书有效期届满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 视为自动注销。		

(4)、敏华控股一三号冷站(一期)业扩配套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

工程名称	敏华控股一三号冷站（一期）业扩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活	联系电话	1392375532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	张轩溪	联系电话	15035428781
工程概况	关于敏华控股一三号冷站（一期）业扩配套工程电缆敷设需要占用桂湾二路、创新六街、创新十五街路段的部分人行道进行施工的申请		

投诉举报

温馨提示：为防止假冒、钓鱼网站，可登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 (<https://uia.jtys.sz.gov.cn>)，点击“证件查询”进一步核验证件真伪。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	张轩溪	联系电话	15035428781
工程概况	关于敏华控股一三号冷站（一期）业扩配套工程电缆敷设需要占用桂湾二路、创新六街、创新十五街路段的部分人行道进行施工的申请		

投诉举报

温馨提示：为防止假冒、钓鱼网站，可登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 (<https://uia.jtys.sz.gov.cn>)，点击“证件查询”进一步核验证件真伪。

深圳市
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决定书
深交许(南山)〔2025〕3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本工程符合占用、挖掘道路条件，准予施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申请单位及事由	关于敏华控股一三号冷站（一期）业扩配套工程电缆敷设需要占用桂湾二路、创新六街、创新十五街路段部分人行道进行施工的申请 联系电话 13923755327		
许可路段	桂湾二路、创新六街、创新十五街人行道路段。		
许可时间	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6月0日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轩溪	联系电话 15035428781
许可内容	因敏华控股一三号冷站（一期）业扩配套工程施工需要，准予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桂湾二路、创新六街、创新十五街部分人行道，本次共设置4处原有电缆井占道点，具体情况如下：1、桂湾二路（与桂湾二路交汇路段）南侧人行道设置1处原有电缆井占道点长5米、宽1米；2、创新六街（与创新十五街交汇路段）东侧人行道设置2处原有电缆井占道点，每处长5米、宽1米；3、创新十五街（与创新六街交汇路段）南侧人行道设置1处原有电缆井占道点长5米、宽1米。施工严禁占用机动车道；占用人行道应预留至少2米宽度供行人、非机动车正常通行，施工进场应以相邻路口为单位分段依次进行，电缆盘及牵引机的放置位置不可超出上述占道范围，且应严禁同时、长时间、长距离占用道路，你单位应加快施工进度，尽快还路于民，入场施工前你单位应提前与社区、街道充分沟通，施工时做好信息公示、规范围挡、安全文明施工，《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决定书》自许可之日起30天内有效。		
备注	1、公安交警部门意见编号：深公安NS250602号 2、申请延长占用挖掘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本决定书有效期届满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视为自动注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监制

(5)、地铁前海时代广场4地块业扩配套工程



占道施工信息一览表			
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4地块业扩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活	联系电话	1392375532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	张轩溪	联系电话	15035428781
工程概况	关于地铁前海时代广场4地块业扩配套工程电缆敷设需要占用梦海大道人行道、金谷南一街人行道、万象街人行道、桂湾四路人行道路段的部分人行道进行施工的申请		

投诉举报

温馨提示: 为防止假冒、钓鱼网站, 可登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 (<https://uia.jtys.sz.gov.cn>), 点击"证件查询"进一步核验证件真伪。

施工单位联系人	张轩溪	联系电话	15035428781
工程概况	关于地铁前海时代广场4地块业扩配套工程电缆敷设需要占用梦海大道人行道、金谷南一街人行道、万象街人行道、桂湾四路人行道路段的部分人行道进行施工的申请		

投诉举报

温馨提示: 为防止假冒、钓鱼网站, 可登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 (<https://uia.jtys.sz.gov.cn>), 点击"证件查询"进一步核验证件真伪。



申请单位及事由	关于地铁前海时代广场4地块业扩配套工程电缆敷设需要占用梦海大道人行道、金谷南一街人行道、万象街人行道、桂湾四路人行道路段的部分人行道进行施工的申请		
许可路段	梦海大道人行道、金谷南一街人行道、万象街人行道、桂湾四路人行道。		
许可时间	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8日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轩溪	联系电话	15035428781
许可内容	因地铁前海时代广场4地块业扩配套工程施工需要, 准予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临时占用梦海大道、金谷南一街、万象街、桂湾四路部分人行道, 本次共设置45处原有电缆井占道点, 6处电缆盘及牵引机占道点, 具体情况如下: 1、梦海大道(与桂湾四路交汇路段)东侧人行道设置25处原有电缆井占道点, 每处长3.2米、宽1.7米; 2处牵引机占道点, 长10米、宽2米; 1处电缆盘占道点, 长5米、宽2米; 2、桂湾四路(与万象街交汇路段)南侧人行道设置2处原有电缆井占道点, 每处长3.2米、宽1.5米; 3、万象街(与金谷南一街交汇路段)东侧人行道设置7处原有电缆井占道点, 每处长3.2米、宽1.5米; 1处牵引机占道点, 长10米、宽2米; 4、金谷南一街(与梦海大道交汇路段)南侧人行道设置11处原有电缆井占道点, 每处长3.2米、宽1.7米; 1处牵引机占道点, 长10米、宽2米; 1处电缆盘占道点, 长5米、宽2米。施工期间禁止占用机动车道; 占用金谷南一街、万象街人行道工程仅允许在工作日09:00-17:00人流车流小情况下进行, 其余时段恢复道路原通行状态, 占用人行道应预留至少2米宽度供行人、非机动车通行。施工进场应以相邻路口为分段依次进行, 电缆盘及牵引机的放置应严禁同时、长时间、长距离占用道路。你单位应加快施工进度, 尽快还路于民。入场施工前你单位应提前与社区、街道充分沟通, 施工时做好信息公示、规范围挡、安全文明施工。《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实施办法》(深交规〔2024〕30号)第5条第2、3项。 1、可快车道通行, 限速30公里/小时, 标志牌S240976号 2、申请延长占用挖掘期限的, 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本决定书有效期届满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 视为自动注销。		
备注			